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 34/08-09

Ref : CB2/H/5/08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nd meeting hel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at 2:30 pm on Friday, 10 October 2008

Members present :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Chairman)
Hon Fred LI Wah-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Special Duty)
Mr LEE Yu-s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Arthur CHE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s Sharon TONG	Principal Council Secretary (Complaints)
Mr Simon WONG	Chief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Ms Miranda HO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3
Mr Kelvi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Connie FU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Mr Stephen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Miss Kitty CHE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5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Miss Winnie L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7
Mr YICK Wing-ki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Ms Clara T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Action

I. Legal Service Division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tween 25 June and 16 July and gazetted between 25 July and 3 October 2008

(LC Paper No. LS 2/08-09)

[Previous papers in respect of the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tabled in Council on 2 July 2008):

Extract from the minutes of the 30th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4 July 2008

(LC paper No. CB(2) 3/08-09(01); and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LC Paper No. CB(2) 2626/07-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abled between 25 June and 16 July 2008 in the Third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total of 21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ere tabled in the Council between 25 June and 16 July 2008.

2. Regarding the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subcommittee was formed in the Third LegCo to examine it. The Subcommittee had recommended in its report that the Fourth LegCo should set up a subcommittee to scrutinize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Action

3. Mr LEE Cheuk-yan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4.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a subcommittee be formed to stud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n detail. Members agreed. The following Members agreed to join: Mr LEE Cheuk-yan, Mr Fred LI, Mr WONG Yung-kan, Mr Tommy CHEUNG, Mr WONG Kwok-hing, Mr Alan LEONG and Ms Cyd HO.
5. As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ould expire on 15 October 2008 and the deadline for giving notice of the motion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was the day of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the Chairma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in her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5 October 2008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to 5 November 2008. Members agreed.
6. Regarding the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Legal Adviser said that it was stated in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Report on the Notice issued on 7 July 2008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yet to provide a copy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Mainlan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ad been received.
7.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there was a typographical error i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Appendix I to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Report (LC Paper No. LS2/08-09) in that Legal Notice No. 202 should be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and not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8. Members did not raise any queries on the other 20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9.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amending thes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as 15 October 2008, or 5 November 2008 if extended by resoluti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gazetted between 25 July and 3 October 2008

1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 total of 16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cluding two items which were not required to be tabled in the Council, were gazetted between 25 July and 3 October 2008.

Action

11. Regarding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Notice sought to suspend the obligation to pa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Levy (\$400 per month for each employee) of employer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and all other employers of labour importe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1 August 2008 to 31 July 2010.

12. Mr LEE Wing-tat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Notice to examine whether the initiative was an efficient use of public money and an effective means to help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pressure on the middle class. He said that there was concern that the initiative largely benefited airlines, consulates and agents.

13.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a subcommittee be formed to study the Notice in detail. Members agreed. The following Members agreed to join: Ms Miriam LAU, Ms Emily LAU, Ms LI Fung-ying, Ms Audrey EU, Mr LEE Wing-tat, Mr WONG Kwok-kin, Mr IP Wai-ming and Mrs Regina IP.

14. As regards the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t sought to prescribe the maximum concentration of melamine in specified foods.

15. Mr Tommy CHEUNG said that while the public was supportive of the policy intent of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he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its detailed provisions.

16.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a subcommittee be formed to stud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n detail. Members agreed. The following Members agreed to join: Mr Fred LI, Mr WONG Yung-kan, Mr Tommy CHEUNG, Mr Vincent FANG, Mr WONG Kwok-hing, Mr Alan LEONG, Mr WONG Ting-kwong, Ms Cyd HO, Ms Tanya CHAN, Dr Priscilla LEUNG and Dr LEUNG Ka-lau.

17. Regarding the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ts purpose was to adjust certain taxi fares. The proposed average rates of fare increase for Lantau taxis and urban taxis were 7.67% and 5.46% respectively.

18. In response to Mr LEE Wing-tat's enquiry, the Chairman elaborated that under the proposed fare adjustment, the flagfall fare for urban taxis would be increased from \$16 to \$18. The proposal sought to implement a revised taxi fare structure which was "front-loaded" and thereafter on a varying descending scale of incremental charges.

Action

19. Mr LEE Wing-tat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as there were concerns about the proposed fare increase.

20.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a subcommittee be formed to study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n detail. Members agreed. The following Members agreed to join: Ms Miriam LAU, Mr LEE Wing-tat, Mr CHEUNG Hok-ming and Mr Ronny TONG (as advised by Ms Audrey EU).

21. In respect of the Tate's Cairn Tunnel Ordinance (Replacement of Schedule) Notice 2008, the Chairman said the original proposal to increase the level of tolls by 13% to 28% had been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n 25 April 2008. The Panel passed a motion at the meeting expressing strong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substantial toll increase. Under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 proposed level of toll increase had been reduced to the range of 9% to 20%.

22. Mr WONG Kwok-hing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Notice.

23.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at a subcommittee be formed to study the Notice in detail. Members agreed. The following Members agreed to join: Ms Miriam LAU, Mr Andrew CHENG (as advised by Mr Albert HO), Mr WONG Kwok-hing and Mr CHEUNG Hok-ming.

24. Members did not raise any queries on the other 11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25.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amending these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except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ot required to be tabled in the Council) was 5 November 2008, or 26 November 2008 if extended by resolution.

II.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5 October 2008

The Chief Executive (CE)'s Policy Address

2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CE would deliver his Policy Address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15 October 2008.

Action

27. The Chairman further said that she would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by noon on Thursday, 16 October 2008, the proposed grouping of policy areas for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of Thanks to be held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9, 30 and 31 October 2008. The House Committee would discus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grouping at the meeting on 17 October 2008.

III.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16 October 2008**

2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CE's Question and Answer (Q&A) Session would be held from 3:00 pm to 4:30 pm, and CE would answer questions on his Policy Address.

29. Ms Emily LAU said that CE had undertaken to attend at least four Q&A Sessions in each legislative session, and had just met the pledge in the last legislative session after repeated requests from Members. She considered that CE should attend more Q&A Sessions, and suggested that their frequency should be increased to once a month.

30. Mr LEE Wing-tat proposed to extend the duration of each Q&A Session to two hours to allow more time for Members to exchange views with CE.

3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would convey Members' views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V. **Busines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n 22 October 2008**

(a) **Questions**
(*LC Paper No. CB(3) 23/08-09*)

32.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at 20 questions (six oral and 14 written)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b) **Bills - First Reading and moving of Second Reading**

3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no notice had been received yet.

(c) **Government motion**

Propos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relating to:

Action

- (i)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2008; and**
- (ii) **the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4) Regulation 2008**

*(Wording of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27/08-09 dated 9 October 2008.)
(LC Paper No. LS 1/08-09)*

3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was for seeking the approv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mend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and Poison List Regulations to -

- (a) relax the control on certain products containing nicotine intended to be used in 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and
- (b) add six substances to Division A of the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and Division A of Part I of the Schedule to the Poisons List Regulations.

35. Members did not raise objec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moving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d) **Members' motions**

- (i) **Motion to be moved by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Wording of the mo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34/08-09 dated 9 October 2008.)

3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ject of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Jeffrey LAM was "Assisting the victims of the Lehman Brothers incident".

- (ii) **Motion to be moved by Hon LEUNG Yiu-chung**
(Wording of the motion issued vide LC Paper No. CB(3) 30/08-09 dated 9 October 2008.)

3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ject of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LEUNG Yiu-chung was "Facing up to the transport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8.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giving notice of amendments, if any, to the motions was Wednesday, 15 October 2008.

Speaking time limits relating to motion debates

39. Members not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speaking time limits relating to motion debates specified in rule 17(b) of the House Rules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been agre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V. Procedure for election of Members for appointment to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and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LC Paper No. CB(3) 17/08-09)

4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each consisted of seven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while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consisted of 12 members (including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41. Members endorsed the procedure for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for appointment to the three committees as stated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and Annex IV to the paper. Members also agreed that the election be held at the next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October 2008.

42. In response to Ms Emily LAU's enquiry, the Chairman confirmed that the membership of the three committees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VI.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LC Paper No. AS 19/08-09)

4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consisted of, in addition to the President of LegCo, and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not more than 10 other members. Appointment of its members by the President was not necessary.

44.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be held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4 October 2008.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a circular would be issued to invite nominations from Members and the deadline for nominations was 20 October 2008.

VII. Formation of Parliamentary Liaison Subcommittee
(LC Paper No. CB(3) 16/08-09)

45.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consider the proposed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election procedure as stated in paragraphs 5 to 7 of the paper.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in the Fourth LegCo should be nine, having regard to the actual number of nine members sitting on it in the past three terms. She sought Members' view on the proposal for th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to take place at the next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October 2008.

46. Ms Emily LAU did not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set a limit on the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4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ould Members agree with Ms Emily LAU's view, election would not be necessary as there was no limit on the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She reiterated that the proposed membership size was based on the actual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in the past three terms. There might be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should the membership be too large. She added that the Rules of Procedure did not provide for the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it was up to Members to decide. She invi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need to set a limit on the Subcommittee's membership size, and if so, what it should be.

48.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joined the Subcommittee for many years. He recall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as relatively inactive and had met only two or three times in the Third LegCo. As the Subcommittee did not meet frequently, he agreed with the view that it was not necessary to limit its membership. He sai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a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wished to join the Subcommittee, further discussion on its membership could be held.

49. Mr LEUNG Kwok-hung shared the view that there was no need to set a limit.

50. In response to Mr CHAN Kam-lam's enquiry, Secretary General (SG) responded that the general principle for the quorum of committee meetings was one-third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She then explained the functions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rationale for proposing its membership size at nine. She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coordinated all parliamentary liaison activities between the Council and other parliamentary organiza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participated, on a regular basis, in receiving parliamentarians and delegations visiting Hong Kong, and took part in delegations on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The Subcommittee had a separate financial provision for its liaison activities, and the expenses

Action

incurred by its members for undertaking overseas liaison activities would not be charged to their own overseas duty visit accounts. With the Subcommittee's membership fixed at a certain size, it would be easier to ensure that its membership was balanced and broad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uncil.

51. SG further said that the proposed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was based on its actual membership in the past three terms. In the First LegCo, the Subcommittee consisted of nine members. Its membership size was enlarged to 12 in the Second LegCo, but eventually only nine members were elected. In the Third LegCo, the Subcommittee again consisted of nine members. She stressed that it was up to Members to decide the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52. Members agreed that it was not necessary to set a limit on the membership size of the Subcommittee, and in the event that a large number of Members were interested to join it, further discussions would be held at the next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October 2008.

VIII.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dvisory bodies and governing bodies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LC Paper No. CB(2) 4/08-09)

53. Members endorsed the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procedure as stated in paragraph 10 of the paper. Members also agreed that the election be held at the next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October 2008.

IX. Arrangements for the debate on the 2008-2009 Policy Address

(LC Paper No. CB(3) 20/08-09)

54. Members noted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debate on the 2008-2009 Policy Addres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5 of the paper, which were the same as those for the debates on the Policy Address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5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total speaking time limit for each Member was 30 minutes, and it was up to Members to allocate their speaking time among the five debate sessions.

Action

X. Proposal to appoint a select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ale of Lehman Brothers financial products

(Letter dated 6 October 2008 from Hon KAM Nai-wai (LC Paper No. CB(2) 3/08-09(02))

(Letter dated 8 October 2008 from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LC Paper No. CB(2) 7/08-09(01))

56. As this agenda item and agenda item XI below were related, Members agreed to discuss them jointly.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discussions under these two agenda items is in the **Appendix**.

XI. Proposal to hold an urgent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for relevant officials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regarding minibonds

(Letter dated 9 October 2008 from Hon Margaret NG (LC Paper No. CB(2) 6/08-09(01))

XII. Any other business

Up-to-date position on the signification of membership of Panels

5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up-to-date position on the signification of membership of the 18 Panels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She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deadline for joining the Panels was 12:00 noon, Saturday, 11 October 2008.

58.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5:33 pm.

主席：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便進入下一項議程，即議程 X"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涉及雷曼兄弟金融產品銷售的事宜"。不過，同一時間，議程 XI 是"建議舉行緊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有關官員就迷你債券的最新情況向議員作出簡報"。其實兩項議程都是涉及同一項關注的課題，所以我不準備分開兩項議程來討論，而是一併討論兩項議程。一個建議是成立專責委員會，另一個建議是由內務委員會邀請官員出席特別會議，向我們講解最新的情況。大家可以一併表達意見。

但是，在大家表達意見之前，我想請甘乃威議員簡略說一說他的建議，以及梁美芬議員也簡略說一說她的意見。此外，吳靄儀議員(由余若薇議員代表)亦簡略說一說她的意見，讓大家清楚知道現在要討論的有關事宜。先請甘乃威議員，請盡量簡短好嗎？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在會議前，我向秘書提交了一項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我想在此把議案 table，讓大家看看這議案的內容。

大家在會前已收到我們的信件，這事件(即雷曼兄弟金融產品事件)的牽涉範圍相當廣泛。當然，所牽涉的不單只是迷你債券，還有很多票據，即衍生工具產品。

在過去數周，單是民主黨已接獲超過 4 000 宗投訴，而投訴金額更超過二十多億元。因為這次事件牽連廣泛，我估計受影響人數過萬，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說過人數是多少。

在這次事件中大家都看到，在大家談論的這次金融海嘯中，政府當局的反應相當遲緩。大家看到，因為金管局不管，證監會不監，才會衍生出這麼大的問題，而公眾人士亦對銀行的情況失去信心。所以，我希望今天能夠討論立法會盡快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第一，可以為苦主討回公道；第二，亦可以尋找真相，為何會出現這災難性事件。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的金融中心，為何銀行業會發生這災難性的事件呢？所以，我希望這個專責委員會除了進行調查外，亦能夠提出一些建議，可以確保一般香港市民存款入銀行時其利益會受到保障，亦希望能夠挽回香港人對銀行業的信心，以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現在，大家正收到一份由我提出有關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的內容。我知道很多黨派、很多議員過去都有參與幫助這批迷你債券或票據等雷曼兄弟衍生工具產品的苦主，這批苦主亦希望我們各黨派能夠團結起來，集

結力量幫助他們。我覺得立法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大家能夠出一分力來幫助這些苦主討回公道，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我接獲很多有關雷曼的個案。其實，在第一天已經有苦主來找我。在這事件中，我們從很多法律角度來看，亦找來很多專業朋友一起研究，當中的確有很多不合理的個案，以及的確有很多顯示銀行可能在推銷的手法上有誤導成分。就這次雷曼事件，除了這批苦主外，亦使香港人對於銀行的專業水平以及專業操守有所質疑。在這方面，我們亦比較過外國的法例，發現外國的法例是較香港的法例嚴格很多。基本上，它們不容許散戶，尤其是年紀大及保守的投資者去購買這些風險如此高的迷你債券。

我本人已經申報，我們正在協助 3 個代表性個案，幫助他們與銀行交涉，正式向他們提供法律幫助。當中我們看到很多苦主沒有條件申請法律援助。其實現時我們在立法會討論的專責委員會，事實上並不能直接協助這批苦主。所以，我覺得需要向他們說清楚，基本上，結果可能只是影響將來的法例和銀行機制。

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政府其實是責無旁貸的，很多時，民間所做的真的比政府快很多。特別是現在，我覺得很多苦主已經出現情緒的問題，想衝擊銀行，這是我不同意的。我認為大家應該以一個比較理性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因此，我認真地提出，希望立法會議員考慮，究竟專責委員會現時是否一個適合的途徑處理這批苦主。我認為社會上已經開始出現激化的情緒。如果立法會和政府不能很正面地做一些事的話，我覺得會出現一個危機。客觀地說，在這數天，我曾與多位議員討論，亦跟政府官員及銀行交涉。我曾就一些已經提出的方案與很多苦主討論，他們都覺得可以循這些方向考慮。譬如說，如果有一些代表性的個案有所突破，銀行可以全數賠償，或是作一個合理的賠償，這樣便可以循效率上重新考慮，究竟現在是否要即時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但是，這個前提是，政府要提出一個很積極的方案，告訴我們銀行其實已正面回應我們這批苦主的問題。就現時來說，我覺得我們所做的確實比政府快，我覺得是不應有此情況的。

其實，我相信有多位議員在頭一天與政務司司長曾俊華會面時便已提及，當局不應單從技術官僚的角度來解決問題，而是應該有政治方面的考慮，故此我提出意見，希望各位同事可考慮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但是，我既是一名新丁，亦是一名獨立議員，故此亦希望資深的議員能夠談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及我們最終其實可解決甚麼問題。希望大家亦可從技術上多提供意見，以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好，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甘乃威和梁美芬所提到的都是專責委員會。當然，在字眼上，甘乃威是詳細許多，而梁美芬所使用的字眼則十分簡單，只是提到迷你債券，亦不包括現時市面上提到的所有金融產品。

首先，我想指出，公民黨是贊成成立專責委員會的，這是沒有問題的。吳靄儀提出的只是在時間上有所不同，與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是沒有衝突的。因為若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可能要處理很久。首先要通過大會，又要決定人選，接着又可能要作很多準備工夫。秘書長亦要就使用甚麼字眼、需要多少時間討論有關範圍等進行磋商，所以可能要一段時間。

但是，就如各位同事剛才所提到，雷曼事件現時根本一直是在發展中，亦有很多人前來求助。我們現在每天要前往不同的銀行，而很多客戶的情緒其實十分激動，此情況會影響他們的健康。

吳靄儀所提出的，是在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她希望不用等待至其他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成立才討論，而是可以盡快進行。一般來說，如果不是要進行立法會選舉，而立法會是一直在舉行會議的話，便一定已舉行一些特別會議就此事宜進行討論。但是，由於進行立法會選舉，又須再宣誓，重新組成新一屆立法會，才拖延了一段時間。因此，她的建議是希望在第一時間召開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邀請一些財金官員前來，但這樣做當然要經大家同意，因為即使現在見到的一些回購方案，當中其實亦涉及很多資料。我相信不論是同事或市民，他們均十分關注，希望瞭解的。

所以，她的建議其實可以和大家所提出的專責小組的建議同步進行。不論各位同事是否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也可以同意吳靄儀的建議，即盡快開會處理，而且不會局限於某一個委員會，亦無須等待某個委員會召開會議。剛才亦有同事指出，跨黨派、不同的人士也關注此事。所以，我希望大家贊同吳靄儀的建議。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同意成立專責委員會，亦十分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因為如果不是立法會換屆，以及有會期中止令使立法會無法主動跟進，立法

會其實在 9 月 10 日左右便應已主動就此事召開特別會議。

各個黨派固然致力協助受金融海嘯影響的市民，為他們跟進此事，但立法會才是一個有效的平台。我相信沒有一個黨派能齊集財政司司長、任志剛先生、銀監及保監的人員。沒有一個黨派能夠一次過齊集這麼多人，在同一個場合要求他們清楚及有系統地交代事態的發展。

其實，以往一些重大事件發生時，亦有類似的經驗，很多案主或苦主往往希望取得第一手資料。然而，他們東奔西跑，由這麼多黨派同時為他們跟進，很多時或會出現以訛傳訛的情況，令他們感到更加焦慮。如果大家能齊集在立法會這個讓傳媒直播其會議的平台，邀請所有有關機構及官員出席，以清楚查詢事態的發展。我相信對四出奔波的黨派、案主、苦主、多個機構，以至官員都有好處。我十分希望內務委員會能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讓所有議員都能出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早已說過，曾蔭權和他的隨從要鞠躬道歉。他來到這裏，先鞠躬 3 次，讓市民消消氣，接着亦要負責，對嗎？如果我們不成立專責委員會，他們便一天說一句，任志剛最"蠢惑"，7 時多起床，我還未起床他便說。他這麼勤力，一說完就走，我是找不到他的。如此鬼祟的行為是不應該的。我未睡也不要緊，總之他便是鬼祟，是嗎？

主席：請繼續，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所以要他們來立法會是應該的。如果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他真的是"睬你都傻"。立法會是在憲制下唯一可監察他們的機關，我們不運用此權力，便是對不起所有被銀行"呃"的市民——我說的是"呃"，很簡單。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請肅靜。

梁國雄議員：你們無須拍掌，我現在拿着的這份東西是國際貨幣基金會 2003 年 6 月出售的，當時賣 15 美元一份而已，我現在從網上拿下來。"美國佬"便最"精"，一方面規管你，一方面自己卻在那邊"炒"。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如你言歸正傳，好嗎？

梁國雄議員：其實，為甚麼要他們負責呢？2003 年國際貨幣基金會已經說不行，說明在紐約"炒"便可以，在香港"炒"便不可以。2003 年至今已經過 5 年，任志剛卻任由銀行出售那些不合格的產品，表示不會理會。證監會說那些產品是在別處出售，所以亦不加理會。陳家強或擔任該職位的前任官員又表示不知道。曾俊華和擔任該職位的前任官員(即唐英年)又表示不知道。涉及其中的曾蔭權和董建華(即在 2003 開始時)亦表示不知道，現在又不來。我還要問董建華，他也有涉及此事的。

有哪個政黨表示不應進行調查，膽敢上街舉牌說反對調查，而又能夠回來開會，我便說他"叻"，不要在這裏"咗文咗武"。

我再說一次，我們是要求政府負責，而不是要求政府補貼銀行，如果查出銀行有錯，銀行便要悉數賠償。如果是欺詐，便要悉數賠償。如有不當或誤導的做法，一樣要負上責任。我們不是在這裏鼓吹政府"包底"，有人說社民連有這樣做，這是錯誤的。雷曼兄弟產品苦主大聯盟亦已委託我在此表示，苦主並非是要政府"包底"，而是要政府捉賊。如果有誰反對這樣做，便是助紂為虐，認賊作父。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請公眾席上的朋友保持肅靜，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寧靜地開會，好嗎？多謝各位合作。接着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聽了這麼多位議員發言，調查是要進行的。但現在如何解決目前所面對的問題，Lehman Brothers(雷曼兄弟)等各方面的事宜，我認為是越快着手解決便越好。現應着手在 FA Panel(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工作，因為要成立甚麼特別小組、專責小組也是需要時間的。主席，我們現在已經有平台，平台便是 FA Panel，明天亦可舉行會議。如果有些議員並非 FA Panel 的成員，亦可參與討論，沒有人會限制他們出席的。如真的無法討論，

才走第二步。我們先禮後兵，然後才舉行特別會議或成立 *select committee*。主席，我覺得這絕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主席：這是大家可以考慮的。但我希望提供一些資料，就是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在下星期二才會成立，選出有關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訂定開會日期。因此，其實最快也要在下星期二之後才可召開事務委員會會議。我純粹是提供資料。

石禮謙議員：主席，是的。未選舉主席也可以有臨時主席的，現在面對着這些問題，並非一定要有主席才能舉行會議，可以是臨時主席的。我覺得，我們面對的是如何解決問題，不是每件事也要等待的。若認為要官員出席，我覺得事務委員會也可以做到，這是最快及最方便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雷曼事件在香港是一件災難性的金融事件。在晝夜之間，如此多人損失了畢生積蓄，他們的心情並非高薪厚祿的財金官員所能瞭解的。故此，若說他們情緒化，有時候真的是不公平。你要設身處地想一想，如果你退休後突然一夜之間沒了所有積蓄，也沒有重新工作的能力，會是多麼徬徨呢？所以，這是我們為何要如此趕快全面處理此事。

當然，現在其實已在進行調查，以及提出一些方案。但大家也知道，整件事情爆發，是存在系統性的問題。我們要透過真正有效的調查方法才能全面掌握及瞭解這個系統性的問題。有關的調查並不是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一兩次會議便可以做得到的。在以往召開的多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每人在 5 分鐘內提出一個問題，問完後便沒有機會提問第二次，會議便已經要結束。召開兩次會議亦沒有甚麼作用。很多時，你要的文件也無法提供，只能看到政府簡單的文件。正因為這樣，我們便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

我認為，盡快召開如吳靄儀所建議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及石禮謙所提出的召開緊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都是絕對沒有問題的，我可以支持盡快召開這些會議。但這樣做極其量亦不會很快。不過，先召開會議，請財金官員來回答問題，作為取得進行調查前的基礎資料，我也可以接受。

大家要記着，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第一，即使我們今天同意，仍要我們的法律顧問幫忙擬訂所謂 *terms of reference*。有關的職權範圍和目標

須十分清楚，然後才正式在大會上辯論通過。這亦須花一點時間的。在這兩三個星期內，可以先召開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但我覺得絕對是要全面瞭解的。要全面瞭解哪方面的問題呢？便是我們有數層監管架構，有那麼多全職官員、專業官員，為何看不到現時的投資銀行多年來面對如此高的風險，卻竟然大量發行這些金融產品，完全不受監管，大量吸取香港的資金，這些"過江龍"吸完又吸，把香港當作提款機一樣。

第二，為何這些如此複雜的投資產品可以透過零售銀行充斥市場，而那些銀行收取那麼高的佣金，而又可不惜一切，用手段游說多年客戶，將定期存款全數用作購買這些金融產品，即把客戶抵押給另一間投資銀行，把他賣給別人。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我覺得此情況對香港來說真是其恥大辱。所以，我們覺得須掌握全面的真相，不是進行一項調查便可輕輕帶過的。所以，民主黨及相信很多朋友也會堅持非調查不可，而且應該盡快進行。今天通過之後，還要一些時間才能正式開始調查，唯有調查才能邀請全部我們希望見到的官員前來宣誓作供，以及提交所有我們想取得的文件。只有這樣做，才能達到此目標，希望大家支持。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請公眾席上的朋友幫忙，好嗎？謝謝。我希望提供資料，我們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一定會在事前成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可以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也可以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並會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職權範圍並非由法律顧問替我們訂定，而是由我們成立的這個小組訂定，再由法律顧問協助研究有關範圍及有關字眼，然後最終的職權範圍便會交回內務委員會討論。談妥後再正式在大會上提出議案，方可成立。我只是向大家提供資料而已。

何俊仁議員：這樣做也要兩三個星期吧？我想指出這點。

主席：對，我只是向大家提供資料。因為大家討論，也要明白我們正在做些甚麼，不是今天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便可在今天成立。在概念上，你可能表示要成立，但接着是否在這裏成立小組，還是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或哪個委員會成立小組研究職權範圍，研究完後再提交文件到這裏。大家同意了職權範圍，並同意議案的字眼後才可以開展下一步的程序。我現提供資料給大家，有關的做法是這樣的，好嗎？大家不要以為今天做完，舉手後便可成立專責委員會，不是這樣的。OK？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以石禮謙的政治智慧，他沒有理由不知道這個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與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其實是可以沒有衝突的，可以雙線進行的。對嗎？例如警方就謀殺案，或其他案件進行刑事調查，涉及有人身亡的情況，是可以同時召開死因庭的，對嗎？兩件事其實是可以同時進行的。

所以，我覺得，由於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十分複雜。當然，其他事務委員會可以舉行會議，不論是臨時主席或其他人，可以盡快舉行會議處理。但由有關的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整件事，就如數位議員所述一樣，是有重要性的。一是還苦主一個公道，對嗎？因為只是事務委員會是沒有可能深入調查及掌握有關事宜，或有機會索取一些可能十分重要的文件的。因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有權力，也有責任。如職責範圍涵蓋，可要求銀行提供重要的文件，或金管局提供重要的文件。如屬有關的調查範圍，不但可針對銀行，亦可針對金管局或負責金融的官員。對嗎？所以整個機制及整體處理方法是較為全面、整體的調查，亦可就香港未來的金融體系如何發展，或有甚麼改變、改革提出意見，絕非單憑一個事務委員會便可提出。

我覺得，任何反對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我不知道他們背後所持的理念為何。面對如此重要的問題，也不成立調查委員會，是立法會嚴重失職的表現，令有關的銀行或官員得以避過委員會的成立，因為沒有人進行調查，使需要負責的人能得以脫身。所以，如果今次立法會不成立委員會，我覺得是今屆立法會剛"開鑼"，便讓公眾見到嚴重失職的行為。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非常支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相信大家星期三宣誓時，看到門外很多苦主和市民也要求我們這樣做。主席，我希望可以全速進行此事。如果同事說希望在事務委員會內討論，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也要讓官員就此發言。但進行這個程序也需要一段時間，如我們今天稍後討論完畢，大家表決同意原則上這樣做，便啟動了機器。然後便正如你所說的一樣，要成立小組便成立小組，在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討論，要他們開始交代做了甚麼。

主席，有一件事是我想問清楚的。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有提出，這個委員會會做些甚麼呢？我相信對苦主來說，最重要的是要收回他們的錢，對嗎？這是最簡單的。我正在看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我相信他也不會說這是最終版本的。但我有一個建議，甘議員或可稍作補充，這裏是否會提出，是否會協

助他們收回那些錢呢？法律顧問也可向我們提供一些意見，因為這裏所提及的權力其實已經十分大。如果說到五、六千宗，現在金管局好像已經有七千多宗，那些人是否要付錢呢？我們自己及苦主都要清楚知道，我們到底調查些甚麼呢？我們是否希望背負這樣的責任？每一宗也為他們研究呢？

再者，主席，其實我們秘書處申訴部現在恐怕不知道有多少千宗，秘書長稍後也可以匯報一下。那裏的工作是否也搬來我們這個委員會處理，還是我們有其他打算呢？我希望提出意見的同事清楚說明。有些同事說要研究機制有何漏洞，日後可作修補。有些則說現在有很多苦主，我們現在是否要幫助他們、如何幫助他們。我也希望同事說明。我是十分贊成進行調查的，我亦希望我們可以清楚說出我們將來的職權範圍，令所有人都知道我們想做甚麼。主席，謝謝。

主席：好，我稍後會讓甘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發言。不過，我亦希望在這裏表示，十分多謝這兩位同事如此積極，尤其是甘乃威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載明有關的字眼。不過，問題是，我剛才已經說過，職權範圍並不是你提出一項議案便可處理，而是要經過一個小組小心研究，提出建議，進行討論，然後最終才可訂定(如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話)有關的職權範圍為何。這並不是可以在這項議案內列出的，你提出的其實已經是職權範圍。但是，這並非透過一項議案、由一位議員提出，大家"扑搥"便可以通過的。最終會有這樣的步驟，但那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才會提交有關的建議。所以，我想大家稍後要進行表決，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述，我們原則上是否通過成立，然後再找小組，再進行研究。但是，我稍後也想給你機會說明你的原意。你所提及的職權範圍有多闊、多窄，好嗎？現在先聽完其他同事的發言，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個人對專責委員會的看法是，這委員會始終是會成立的。但問題是我們明白到，如果我們目前立刻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前來的政府官員便會"打太極"。其實我們法律上也未必有權力指點銀行作出判決，因為畢竟我們不是一個仲裁小組，也不是法庭。故此，對於苦主們的索償有何幫助呢？我們更不應令外間對我們有錯覺，其實我們立法會只能監察政府進行有關工作。故此，說一句不中聽的話，是只能向政府施壓。政府受壓後便向銀行施壓，因為銀行的牌照是由政府發出的。故此，銀行如果要違例，甚至誤導客戶時，便可能涉及刑事。所以，就這個委員會而言，我們現時要看政府會如何積極要求銀行協助客人。由於這始終是商業或涉及刑事的行為，故此他們如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既然我們組織可能要兩三個星期時間，我們可以給予政府一個半月或一段時間，請它立即辦妥這件事。如果當局能辦妥，我們以後可以作事後的檢討，以及檢討官員過往有何錯

失。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是有權要求政府這樣做的。若是進行其他工作，是要十分小心處理的。如果我們處理不當，便會令外間對我們有不好的印象，以為這不是我們的工作範圍，因為我們始終是鞭策政府、監督政府，我們並不可以監督私營機構。

所以，主席，我個人的意見是，我始終支持成立委員會。但至於在何時，我們是否要給政府一個月、兩個月、一個半月來辦妥這件事，我們的小組可一直進行討論，甚至可以成立特別委員會，讓大家進行討論。政府從而可為苦主進行應該做的工作，而官員的大錯、小錯，我們日後可慢慢追究，他們是逃不掉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主席，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這事件令很多市民蒙受損失，這是我十分關注的。很坦白說，我亦十分同情。所以，之前我也做了一些研究工夫，亦有跟大家分享過以往一個案例，在此我不詳述，因為我相信大家在不同程度上可能都有所掌握。但是，在該案例中，有一點我想提出的，便是那間羅得利亞洲把金錢退回給蒙受損失的投資者，並非是稱為賠償的，而是稱為特惠的款項。所提供的金額達八成至九成，再加利息。為何我重提此點呢？因為我覺得，我們需要考慮清楚，成立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是甚麼。我比較擔心在此階段便成立委員會，會好心做壞事。為何我這樣說呢？我認為檢討機制、追究責任、改善機制，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將來發展得更好，這是重要的。但是，我們處事要有輕重緩急，我們的矛頭要有主有次。對於我來說，目前最重要、最關心的是如何幫助苦主取回金錢，這點我覺得是最重要而且是最迫切的。

如果這是主要的考慮，我認為如果我們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做此事，在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時，便須明白我們的對家都是有財力的大機構。這些機構可以聘請律師、大狀來跟我們糾纏很久。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從他們的角度來說，如出現任何責任問題，所涉賠償不菲，商譽受損亦嚴重。但同時我們亦要明白，在這些索償、追究、討回金錢的過程中，其實是在進行談判。這些談判牽涉到討價還價，牽涉到大家有所折衷、有所讓步，當中有很多可能是商業決定，甚至一些政治考慮。我們坐在這裏談追究責任是很容易的。但平情而論，如果我們回顧一些不同的法律個案，追究責任是否就是黑和白如此簡單呢？還是當中有很多灰色地帶呢？追究責任時，該灰色地帶可以是由 0 至 100 的呢？如果是這樣，對於為苦主取回金錢又有何幫助呢？反而我覺得，在尋求協助苦主取回金錢時，如果相關的機構沒有這個責任，沒有一把刀架在頸上來談判時，我覺得空間會比較多。

所以，主席女士，我會贊成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要求相關財金官員盡快向我們作簡報。但在此階段，千萬不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好讓各有關機構、有關人士有更多空間尋求一些折衷和解決。我覺得這樣做，苦主取回最多錢的機會是最高的。否則，相關的銀行、財務公司和金融機構，是寧可付出金錢聘請律師糾纏下去，也不會讓我們的苦主得益。多謝你。

主席：好，謝謝。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從昨晚開始，政府官員便大舉出動，致電所有立法會議員。我相信各位都接到電話，便是提點我們或勸喻我們千萬不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所以，最終有同事提出一個非常可觀的理由來勸喻我們不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同事說現時還要為苦主取回他們應該取回的本金，這點我們是贊成的。民主黨現正進行有關的工作，每天也有人與我們舉行會議進行這些工作。不過，可能陳茂波先生沒有和這些人舉行會議。你看不到銀行在兩星期前的嘴臉，他們不會見苦主，說他們沒有責任。但現時卻逐一會見、逐一調查。有時候我想問同事，我們有甚麼籌碼迫使這些擁有數百億、千億元身家的人幫助苦主呢？我不同意陳茂波先生的意見。如果立法會不成立專責委員會，這些銀行家和銀行就更不會費神趕快處理此問題。

當我們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政府是緊張的，要求我們不要這樣做。因為一旦進行調查，當局差不多一定會有事。所以，如果同事未能提出其他能立即幫助苦主的方法，包括詹培忠先生都是這樣說的，他說現時幫助苦主是最重要的，但我不知道現時他會怎樣幫助。現時最重要的是要令不論是政府或銀行都要知道，公眾的代表現時向他發出一個嚴厲的提點，提點他要加快進行工作。如果再不跟苦主談判，給予合理的還價，立法會便會傳召他們。所以，不要使用堂而皇之的理由來為那些幾百億元身家的人說項，我覺得這是無恥的。你想想那些苦主，行了幾個星期，銀行家有怎樣跟他們會面呢？一些很明顯的例子，銀行會不知道嗎？找那些 80、90 歲的婆婆、公公，告訴他們那些債券便是定息，跟定期存款沒有分別，他們不知道嗎？陳茂波先生，他們現時有沒有試過提出過一宗和解協議呢？沒有，他們是沒有的。我不想再指名道姓說有些人、有些政黨根本是因為銀行家及大資本家向他們說項，現時保駕護航。

所以，我贊成吳靄儀的建議。第一，主席是有權力的，你已經是主席。你是內務委員會主席，你有權在明天或隨時在下星期一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要求財政司司長和所有局長出席，你是絕對有權力的，我會支持你。第二，我們原則上根本可以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已花了幾個星期來討論有

關內容和成立委員會的細節。討論得來也肯定是一整個月之後的事，所以同事不要再用千奇百怪、很有理由的理由來拖延專責委員會成立。多謝主席。

主席：好。現在有 3 位同事表示要問第二輪的，或者先給予甘乃威議員時間發言，因為剛才有些同事對你的建議並非太清楚。請你說清楚你的建議，你想這個專責委員會做哪方面的工作。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我是立法會的"新丁"，但我真的感到很奇怪，為何我今天開會時要將專責委員會內容的動議字眼給大家看呢？我知道程序是怎樣的。不過我知道有些同事一定會想出很多藉口和很多理由，表示你說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內容是甚麼呢？所以我便將專責委員會的內容寫成動議的字眼，我打算向大家拋磚引玉。如果大家覺得字眼內容不足夠，大家可以討論，我亦希望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各黨派可以合作，以幫助苦主。但是，有一點是令我非常失望的。陳茂波議員，何謂顛倒黑白？我現在才知道，你如何能將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令此事能水落石出，一個能找出真相的調查，說成是阻礙苦主追討他們的金錢呢？

主席：甘乃威議員，我讓你發言便是希望你解釋你的內容，好嗎？至於陳茂波議員的回應，若陳議員想回應，不如在下一節才回應吧。因為現在同事是希望甘議員談談他的議案內容是怎樣的，讓大家可以考慮。

甘乃威議員：我很清楚。

主席：你很清楚，但同事不清楚，希望你解釋。

甘乃威議員：我很清楚再告訴大家，基本上今次不是單一性的事件，今次銀行發生的災難是系統性、結構性。所以，你看到我在字眼上，從銷售的手法以至整個銀行業本身監察員工銷售的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產品，以至香港監管機構、金管局、證監會本身的職責，以至財金的官員為何反應遲緩，其實我亦有在議案內容載列。所以，我們希望進行了這次調查後，就整個金融制度而言，特別是銀行業售賣這些衍生工具的產品，究竟有關機制如何能夠作出改善。在動議的內容中也有提及，我希望同事能夠清楚明白有關內容。當然，我想強調，大家都明白這個委員會並非幫助苦主追討金錢。苦主難道不明白嗎？苦主是很清楚的，一如剛才我們的同事所說，苦主也沒有要求政府

"包底"，不過有些政黨卻說要政府"包底"，我想是很清楚的。很多苦主是很清楚及十分瞭解的。但是，為何當銀行業出現這樣的一個系統性問題時，大家都覺得被銀行欺騙了？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我亦希望這個委員會調查出真相。多謝主席。

主席：好，多謝甘乃威議員。李卓人議員，你尚未提問，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第一，職工盟是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就是立即召開特別會議。第二，應該立即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剛才有些同事說，這是否能幫助苦主呢？我覺得有兩點，第一，石禮謙議員剛才說先禮而後兵，那麼你真的是對政府太有禮、對銀行太有禮了。我不知道你甚麼時候才肯"興兵"，石禮謙議員從來都不是一個"興兵"的人，從來都只有一個"忍"字。

石禮謙議員：我說先禮而後兵，我是用現時的平台……

主席：如果你要回應，你要排隊輪候的，好嗎？你排隊輪候吧。

石禮謙議員：不是，他的說法是 out of context，我反對……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正在發言，你讓主席主持會議吧。

主席：石禮謙議員，我記下你的名字，你稍後回應，好嗎？OK，李卓人議員，請繼續。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你怎麼可能對現時就像是"祈福黨"般的銀行有禮呢？真的，即是你現在要調查它是否"祈福黨"。根本現時整個問題是，如何能最實際幫助苦主呢？其實現時我們是要調查究竟銀行的銷售手法是否有誤導性。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可以發現到有證據，即政府調查出是有誤導性的話，這是最實際能幫助苦主的。所以，剛才陳茂波議員說，不要將一把刀架在人家的頸上，讓人家有談判的空間。但如果沒有一把刀架在人家的頸上，便永遠沒有得談判，無論是商業上也好，我們搞工會也好，談判一定要有籌碼。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我第三次請公眾人士合作，好嗎？OK。

李卓人議員：沒有籌碼便沒有得談判，現在，其實不單是為苦主爭取談判籌碼，亦要研究現時的制度究竟為何會出現此問題，這亦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向市民有所交代。此外，現時這個金融制度如果不能令市民恢復信心，其實亦不利日後的發展。另一方面，進行此調查亦是希望查出事實的真相，然後研究有何辦法修補這個金融制度出現的問題及破損的地方。這樣日後才可繼續發展。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大家不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我覺得這是害了苦主的，現時我們的苦主便真的需要有一些所謂籌碼來協助他們談判。除了協助他們談判外，同時亦研究制度有甚麼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剛才想回應，先讓你發言，你有第二次機會發言的，不如你一次過發言。

石禮謙議員：我很遺憾李卓人誤會了我的說話，因為他喜歡談鬥爭。現時我們不是談鬥爭，而是如何幫助苦主。你不要把每一件事說成你個人好像是一個英雄，現在沒有人在這裏做英雄。我認為，60位議員都是同樣希望幫助苦主，我沒有說過我們不成立 **select committee**，也沒有反對任何事情。我只是說，我們有一個平台，這個現有的平台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可以邀請官員前來，這便是 **FA Panel**，即財經事務委員會。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大家可瞭解我所說的話，不要胡亂地自己想一件事，然後套在別人身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目前成立一個小組也需要時間，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則需要更長的時間。一個 **select committee** 調查一件事最少要6個月，我們可以救到苦主嗎？我們現有最大的“那支槍”便是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明天便可以成立，可以邀請政府官員作解釋。有甚麼是比這樣做更快的呢，主席？我剛才所說的便是這一點。

剛才陳茂波說成立 **select committee** 是分黑和白，其實不是的。**select committee** 是立法會的傳統，是跨黨派的，是尋求真理的。並不是一如你所說般是一把刀，那並非一把刀，因為無論 **select committee** 也好，**PAC**(政府賬目委員會)也好，都是找尋真理的，這是立法會的傳統。你不要用這些事情來分分辦你是做好人與否，我們立法會並非好人與壞人之分，我們立法會是要尋求真理，這便是真理，現時我們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便是要盡快開

會，邀請官員來面對這羣苦主，如何解決問題。主席，因為我們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是最快能解決問題的辦法，真實的便是這樣。

主席：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這是新一屆的立法會第一個會期，之前發生雷曼兄弟破產的事件，我們的政府一向都是這樣後知後覺的，對嗎？在 2007 年，美國已出現次按危機，對嗎？雷曼不穩的消息並非是今天的事，並不是到現在"冧檔"大家才知道的。我們的財金官員高薪厚祿，全部都是"盲毛"，對嗎？這個金融危機基本上早已估計得到，對嗎？到今日弄至這麼多苦主"雞毛鴨血"，對嗎？香港未來還有很多苦日子要"捱"。我告訴你，我們的政府、這些財金官員，根本沒有一個是稱職的。所以社民連有一個訴求，便是要通緝 5 大罪人，我們會跟苦主一起遊行。如果你再不"蒲頭"的話，我們要通緝 5 個人，第一個是曾蔭權，第二個是曾俊華，第三個是陳家強，第四個是最"叻"、最富有的任志剛，第五個便是方正。老兄，你要"蒲頭"才行，所以我們一定是贊成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我們亦贊成吳靄儀的建議。

如果新一屆的立法會有差不多三分之一是新的議員，你也不藉着這個平台讓你初試啼聲，發揮監察政府的精神，向選民交代，那麼你便不要當議員了。"茂波哥"，對不對？還當甚麼議員呢？當議員便要說話，要來"口水"，對的事情便要支持。例如，我覺得石禮謙的說法也是 OK 的，不過對於手法、進度，大家可以討論、有不同的意見，但他怎麼能不走出來面對公眾呢？即使現在是在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也是不打緊的，有很多記者在這裏，對不對？我們立法會議員的看法，通過媒體的報道，最少也可以令這羣受害的苦主"舒服"一點、"順氣"一點。老兄，對嗎？你告訴我，現時有誰夠膽量替政府護航呢？根本便是把關不力、監管不力，要承擔責任，對嗎？銀行在欺騙人，剛才有人說是"祈福黨"，我告訴你，它比"祈福黨"更差。

現時最大的黨派還未說話，它要政府"包底"，然後連累我們，把民建聯當成社民連，對嗎？在網上抨擊我們，對嗎？要政府"包底"。我們說政府要"跟到底"，由頭"跟到底"，銀行賠至中途可能會說："我三成"，接着還有的，只是任由他說。可能還有些"底"的，有些未到期的，他可以"點"你。對嗎？政府發揮監督的作用，就這件事一直跟到底，不能"賣斷"。這些是很清楚的，對任何人來說都是中聽的。對不對？我們不是說別人中聽的話。事實上，你看政府至今有誰出來說兩句話？正如剛才"長毛"說，7 時多趁他未起牀，未睡醒，是嗎？現在特首出來說甚麼呢？所以，曾蔭權在 10 月 15 日.....我告訴他，他也是要"捱"的了，門外一定會有許多人，對嗎？進來這裏也要"捱"，不知道"長毛"會搞甚麼，對嗎？上面又有很多人，可能要趕一些人出去也說

不定，對嗎？你連這些警覺性也沒有，我覺得很有問題。所以，我們社民連 3 人都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好，李華明議員，應該是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不要緊，主席，其實沒有衝突的。要在這裏召開一個緊急會議，要所有財經官員來，社民連要通緝該 5 人，要求他們全部出席討論，這跟專責委員會是否成立是沒有衝突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要盡快開會，甚至在 10 月 14 日未有主席前也要開會，我覺得都可以，這並非是對立的。不過，我想石禮謙議員容許我更正你少許地方，"那支槍"並非在事務委員會裏，我自己擔任了這麼多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都知道如果局長不出席我也"吹佢唔脹"，容許我說得俗一點。很多時局長也不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但如果是專責委員會，石議員你出席 PAC，你知道出席 PAC 是特別不同的，全部都要出席。無論大大小小的局長、副局長，誰都要出席，而且你的發言會在 Hansard 記錄，又有法定效力，是很重要的。如果他不出席更加"死得"，還要傳召他，由法庭發出 order 傳召他，所以他是不敢不出席的。所以"那支槍"並非在事務委員會，我們擔任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多年，大家都清楚知道，高官是可以"唔到"的，提交文件也可以遲的。但是，如果是專責委員會，他不可以藐視你、不可以輕視你。似乎我比較資深一點，我希望多說一些，希望大家明白這事情的分別便在這裏。

其實，"那支槍"便是我們如果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其實"那支槍"已開始想"拔劍"出來，即"亮劍"，但如果大家都藏起來，經常都不拔出來的話，便沒有威嚇力了，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們可以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再繼續做完所有那些事情，然後回來這個內會，其實大家都明白，即使內會不通過今天成立專責委員會，甘乃威議員仍然可以給予足夠時間的預告通知大會，仍然可以提出這項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再在星期三大會再次辯論，一樣是可以的。但我希望大家可以坐在這裏，如果同意了，便不用在星期三又再辯論。我希望大家心平氣和，冷靜點看這個問題。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是沒問題的，到時再回來寫職權範圍，那時可能大家已取得很滿意的答案，我不知道。即使大家表示支持成立，在星期三 vote down 也行的，其實大家都明白程序上都是這樣。所以，我想不用在這裏大家這麼勞氣，我覺得。可否容許我建議先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其他的工作繼續照做。市民也期待我們做這些工作，我們便做回這些工作吧。

主席：好。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今次金融海嘯，其實我相信很多同事，包括我自己也接到很多個案，苦主當然除了拿回錢或部分錢外，起碼要出口氣，出這口怨氣相當重要，但不是等於即時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我自己參加過調查例如"八萬五"、"調查機場大混亂"等的委員會，這事實上是一個非常有效、很直接的平台。這點可能日後陳茂波議員會明白到，但不是立刻要做，以往試過，如果政府不做工作，或調查委員會不做工作，在兩個月後我們便可立即決定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設一個時限也行，這是迫使官員多做點工作，我們現在不是說政府不工作，而是工作是否做得足夠，可能很多人都認為不夠，"任五招"，多少招也好，可能還未夠。但我認為首先應盡快進行討論，讓官員多給予意見，提供資料，我們便可即場問他們，召開公開會議，大家都知道政府仍然想着有何工作要做，瞭解了情況後，我們才決定。我個人來說，完全不排除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但不是即時，要觀察政府現在做甚麼工作，我給他們機會，因為我們也試過這樣。我認為盡快開一個 FA Panel 會議，即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後，政府官員提供資料給我們，然後才決定。但到時我們告訴他，給予他們時限，如果做得不夠，便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這或許是比較妥當，一個妥協、在中間落墨的辦法，給予政府機會告訴我們是否要立即做這個決定。謝謝。

主席：好。余若薇議員，第二次。

余若薇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希望可以說服剛才有些同事，因為他們說法是，他們不是反對專責委員會，不過不想過早成立而已。但剛才主席也解釋了，就算我們今天同意成立，也要數星期後才真正成立，這裏仍有很多前期準備的工夫要做，但事實上雷曼事件已拖了數星期，差不多接近一個月，9月11日至今已有一個月時間，也可看見政府來來去去，現時都是最多指出這個問題，可能有些迷你債券，買回抵押品，另外是逐宗個案處理。但主席，有個很大的問題，我們要首先搞清楚，專責委員會為何一定要開，以及真的要越快越好。事實上，不是說我們開專責委員會替市民仲裁，逐宗個案去研究，我們沒可能做這點。但大家都記得在前兩屆立法會成立"證券大法"委員會時，以前詹培忠議員，不是你，是胡經昌，當時他很"勞嘈"，表示為何銀行、金管局有這麼大權，要分開由兩方監管，現在出事是銀行，其實現時的零售產品，為何可在銀行內賣給散戶，這麼複雜的文件怎能期望前線銀行職員講解給客戶。為何其他地方，除了有些如新加坡外，其他地方沒這個問題。主席，這些是機制問題，是系統性問題，是否出現了監管不力。我覺得很明顯立法會有責任，因為在兩屆前我們通過"證券大法"，現在執行起來，不是我們通過的架構不好，因為當時有很多承諾，即金管局當時都是任志剛，很多很多承諾，又 MOU 等，又表示會有 audit check 等一大堆，當時

立法會接納他的承諾通過了"證券大法"。好了，現在多年後，發現他執行出現問題，這我覺得很明顯是立法會的職責，需要進行調查，是制度上系統性的問題。這沒可能推到財經事務委員會，大家都知道到時說白了，陳鑑林議員做主席，大家都知道，每一次這些會議要開時，不足半數人同意開會便不用開會。除了李華明議員剛才指出的問題，官員可以不來，以及好像斷截禾蟲般何時來.....但專責委員會不同，有清楚的職責範圍，要調查這個問題，這問題不是說到法庭仲裁，不是替苦主解決問題，這是唯一立法會可做的工作。我們已經遲了很久，因為這事件爆發時，立法會正在選舉，所以現在回來不是第一時間處理，還要說拖拖拖，拖到何時？如何先禮後兵？他來解釋甚麼給我們聽？現在很明顯，大家看見問題是真的出現監管不力的問題，不叫財經官員，不看這事件，然後在 Panel 每月開一次會議，每隔多久開一次會議，這樣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真的希望說服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即覺得要調查的人，我們不如乾脆地同意，民建聯沒發言，他們都說政府"包底"，我們沒要求過，沒人要求過政府"包底"，是他們要求的，所以不要推在我們身上。不知何解，民建聯所做的樣樣事，都推在民主派的頭上，我都不明白。你們沒發言，希望你們也就專責委員會盡快同意，同時也不要讓公眾人士有錯誤的期望，我們不是在專責委員會內逐宗個案調解或處理，不是做這事，而是調查制度上系統性的問題，所以希望這個問題得到大家同意。剛才詹培忠議員指出，叫財經官員來，他們都是"遊花園"的，但專責委員會則不同，我們選了一些人加入該會，有一定的問題，也有秘書處的幫助，希望至少詹培忠議員會同意這事，並希望石禮謙議員，既然你說原則上不反對，希望你盡快支持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和其他很多同僚一樣，收到很多投訴。其實我親朋戚友也有不少"中招"，幸好我沒買，因為不懂的事，我不會沾手。剛才聽了余若薇議員、黃毓民議員和數位民主黨議員發言後，我更加覺得甘議員這項動議案的目標不是直接幫苦主。因為余議員都清楚說了，要看制度，長遠些看制度。而黃毓民議員指要通緝五大罪人，是嗎？如果要通緝五大罪人，請財金官員來解釋，我很贊成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我會支持，盡快叫他們來，除了晨早如此勤力做 standup 外，我有看見，因我早起床，但也應到這裏解釋，我支持這做法。但我想目前應幫苦主，應給予財金官員一些時間，向銀行施壓或談判，好像陳茂波議員說談判。因為我自己打過數個電話找財金官員，他們也向我說，現在趕着到銀行開會，我想他們不是做戲，是想迫銀行多做一些工作。所以，我傾向給予財金官員時間做工作。正如主席剛才說，副主席也說，遲些可以再拿議案出來，我本人傾向給予財金官員一些時間，先去幫苦主，然後才處理這些根本的制度問題。

主席：想澄清，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我不是說遲些才回來說。我說現在成立了，遲些再定出職權範圍等事項。我想那是何鍾泰議員說的。

葉劉淑儀議員：李議員是否好像也曾說過，如果今天不通過，遲些甘議員也可再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是，這是事實。

葉劉淑儀議員：那便是了，是嗎？這也可遲些再提出來吧，我意思是指這點。

主席：好了。各位同事，因為我們都討論了個多、兩個小時。我希望現時餘下來的都是第二次發言，希望大家盡量簡短些，好嗎？因為我們最終都要有個決定。梁劉柔芬議員，你尚未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多謝，我是第一次發言。我都聽到所有同事說，有很多同事指出現在都投身於前線工作幫苦主，但我覺得我們可能要看遠些，最近我都看很多外國金融報章，我剛才都問了"詹兄"，也見過很多華爾街人士，與一些銀行家談過處理銀行債務等事宜，大家都覺得，這波只是第一波，還陸續有來，可能第二波會是 **hedge fund**，我不知道大家同事如何對待，如果這只是第一波，我們盡力去做，或者正如毓民說，通緝五大罪人，我們可能要做，但我覺得我們要看形勢，今天數個地方的大股市的情況都飄忽不定，同時一下跌便是成數百上千點般，我相信第二波第三波可能陸續有來。當然對於苦主，我們都覺得他們很慘痛，但還陸續有來的，我相信我今天中午也跟一名華爾街律師行 **partner**，問他們有關情況，但相信情況是陸續有來的，我擔心是這點。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請公眾席朋友，我第四次要求你們合作，好嗎？多謝。希望我們這個討論真的可以平靜地進行，多謝。是，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希望大家都要冷靜。當然心情大家都沉重，尤其是聽到這些。但我相信我們真的要看闊些，看遠些，看看怎樣共同經歷這事。我知道苦主的心態，但如果陸續有來的話……還有現在有些倒閉潮，還有就業情況如何？這些都是一些大題目，我只想將一些信息帶給各位同事而已。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二次發言。我仍希望議員在第二次發言時，盡量簡短些，有新論點可以提出，好嗎？謝謝。

梁國雄議員：第一，我們立法會議員當然是想幫苦主，但我們最能夠幫苦主的是甚麼呢？是在我們職權範圍內監察政府，以及叫銀行家，包括被迫去售賣如三聚氰胺般產品的人。很簡單，一個銀行職員，他如果出來說，他死定。其實，我也向工聯會說過，我說叫他們的會員出來說，為了他們將來做一個免責的聲明也好，表明不關自己事。我們沒這個平台，我真的不知如何幫苦主，也幫不了社會，繼續來的 **hedge fund**，很簡單，我也說這本書，大家回去細閱，只售 15 美元而已，**IMF** 說盡了。大家是否知道香港政府如何回覆？他們表示不用怕，我們有個聯合委員會，證監會、金管局及政府會監察這些，看甚麼？15 美元而已，陳先生，你都知道的，2003 年，是嗎？政府辦事不力，銀行家"奸賴"，證監會辦事不力，我跟苦主前去，我告訴大家，星期六到中銀不獲進入，幾乎要打我。星期六下午打電話來懇求逐一見面，星期一再回去又不見，"耍"我，是我！苦主有何機會看見他們呢？整件事很簡單，各位同事，各位在選舉時候的說話，在數天前，你們沒叫口號，只宣誓，宣誓的說話做回便行了。現在我們履行一個立法會的職責，叫相關人士出來說清楚發生了甚麼事而已。至於陳先生說，你拿了甚麼可以打 **civil**，有甚麼 **criminal charge** 也不用你教了，老兄，是嗎？你想怎樣，找私家偵探查他，找狗仔隊？我是說來得的人都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我是三次因為藐視立法會判坐牢的，他們在下面藐視立法會都會坐牢的，所以沒人可以说謊。便是這個特質，這是一查到底，除了特首可申請豁免外，全部人都要說真話，一說假話便有 **liability** 要坐牢，也可拿來作民事訴訟。一告就"瓜"，明不明白？陳先生，你不要掉轉來說，現在我請教你，你叫銀行家跟我談談，如果你能叫到，我可能改變主意，你叫他們來同我談吧，有沒有？沒有。即是講，便在這裏講，所以各位，大家再不要"口講口賠"，聲聲說為香港市民做事，現在香港市民是經歷另一個金融海嘯，**hedge fund** 嗎？我們還不檢討機制，如何防範？如果金管局任志剛不早一點，六點多起床表示有些不可賣的，怎樣做？你是否知道美國的做法如何？美國也經常說，不准沽空也行，准沽空

也行，我們的財金官員做了甚麼？你還姑息他。我問，有哪位財金官員在這事件上說新措施，避免這些事。好像梁劉柔芬議員說 hedge fund 倒閉，有沒有？槓桿太利害還准不准賣？要否有牌才准賣？沒人說過。你還要姑息他，他一上來便要"瞓低"，一"瞓低"便不准賣。逢害人的產品，首先不准賣。三聚氰氨都不准賣，為何這些財經三聚氰胺、孔雀石綠繼續可以賣？如果不可調查，我告訴大家，你今天在這裏說不用查，是等於背叛你在兩日前的誓言，背叛你在選舉時的承諾，除非你表明，你是為銀行家做事的，我服了你。多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很多意見，我是一位新同事，也聽到很多同事表示等，即是急但我們仍可以等，有些等事件，有些等時間，又說金融海嘯就來等等，其實我們知道的，表示還未完，陸續有來。其實，可能說是兩三年的時間，莫非等到整個金融海嘯完了，我們才重新審視這事？我絕對同意有同事說，其實很可能現時在市場上，在零售銷售上可能還有一些不適合零售的產品在市場上正在售賣，究竟監管機構有否採取甚麼措施，或暫時希望避免一些銀行不要再售賣，不只是一些金融產品，或者一些投資性產品，甚至可能一些保險性產品，都可能在一些零售銀行可以買到，其實大家都要小心，究竟他們現時採取甚麼態度呢？我們不知道。其實大家都知道，如果有接觸銀行，有接觸政府，其實現時仍有一些銀行"耍"我們，仍然不接見我們，回信只說很多門面工夫，便不回答何時接見，到現時我們仍然不可跟苦主直接與他們見面，其實苦主有何做錯，我不明白見面交代有多難。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在 10 月 2 日已經就雷曼兄弟或其他結構性產品發出正式通告，表示成立一個.....找來三個受尊重的朋友看着各個銀行機構，如何調查或其訴訟或安排是否恰當，公平、公正、公開，他們起碼都有這些很正面、很積極的回應。我們暫時的財金官員，除了那次說，可能收回六七成，如果結構性產品可以出售，即本身包了的 references 如果可以出售，便可能收回六七成，但其實大家現時看見這市況，是否可收回六七成，這數天已沒人出來再說。我到現時都不明白同事等甚麼或怕甚麼在現時承諾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我是新人，聽到很多人告訴我，要商討職權範圍或要通過所有程序，要相當長的日子，不是即時可以幫到苦主，但如果現時市場可能有這些產品出售的話，我們更應盡快取採行動，避免這些問題。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一定有回應的了。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同事們這麼激動是有道理的，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我是他，也會這麼憤怒。大家來到銀行，被那些銀行"耍"，這是很不公道，也是很難受的，這點我明白。不過，我覺得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時，要搞清楚目標。對我來說，我覺得眼前主要的目標是，甚麼是最好的方法，協助苦主盡量取回多些金錢。在近日的發展中，我和大家一樣，對於政府反應慢，對於整件事情的進展不理想，也是不滿意的。不過，另一方面，大家也看到，例如昨天有一間銀行出來說，如果有些投訴證實真的是誤導了投資者，便願意作出全額賠償。我覺得整件事情的進展雖然慢，但其實是有所進展的。

我亦很希望各位同事看一看，便是很早以前，我曾發表了一些文章，算是較早一批的候任議員指出，在整件事情上，我們的監管機構有漏洞，有監管不力。我在文章中提到金管局的 **policy manual** 內有一些指示，究竟銀行有沒有做足呢？因此，各位同事，雖然我們對事物的看法會有不同，但我們仍然要平心靜氣討論，甚麼是對於香港最好，對於苦主最好。我們有不同意見，甚至對事情的判斷不同、看法不同、認識不同，這是很自然的。不過，我可以跟大家說，目標是一致的。一方面是如何幫助我們的苦主，另一方面，從香港金融中心發展整個機制和系統方面，我們如何向前走，如何作出改善。

剛才提到的也是很重要的，不過，可能我作為一個"新仔"，剛才沒有表述清楚，便是我覺得有緩急。我覺得在現階段便成立專責委員會，恐怕對於解決苦主追討金錢方面會有不利的影響。其實，對於整個機制、整個系統和追究責任的問題，我們任何時候也可以做。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譚耀宗議員，你第一次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們在過去 10 天內，跟很多迷你債券的苦主接觸，聽了他們很多申訴，也開了很多大小會議，我們很同情他們。在最近一次接觸中，他們聽到有消息說銀行會回購時，可能有機會取回六七成，但他們並不接受，他們希望全部索回。他們也強調，銀行有責，政府有責，因為政府在監管方面是有責任的。因此，我們的同事也很同情他們，也將他們的意見反映出來。當然，如果你說要動用公帑，大家便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了。這是一定要小心的。

我剛才也很細心聽到有要求說，馬上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去研究、調查和作出建議。我們民建聯在這個問題上，認為這是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所以早已要求政府在這事務委員會一旦成立後盡快開會。據說

17 日已安排了會議。今天我們也聽到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成立一個小組，我們覺得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至於說馬上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因為我們覺得當務之急是如何幫助苦主索償，希望追回這些金錢....."回水"，所以我們做任何事情，也希望從這一點出發，究竟是有幫助，還是有影響呢？當然，有不同的估計。我們有些發言的議員估計說，一定有幫助，可以迫使銀行就範，但也有些說未必，銀行可能趁機說，既然你們要調查，那麼我們暫時停下來，也許要先找"大狀"來作準備。如果是這樣，可能正如有些人說會幫倒忙。究竟哪種情況會出現呢？大家也是在估計。如果我們先在內會立即動手成立專門的委員會處理，這是可以馬上進行的，無須通緝，財金官員馬上便要來。我們甚至可以邀請銀行代表，他們也會來的，我們便可馬上啟動展開工作。我們可以先看看效果如何，如果發覺沒有用處，他們在很多事情上也只是帶我們"遊花園"或他們甚麼事情也不做，沒有幫助，那麼，我們便可以考慮下一步。我覺得做事可以分階段，而且我很不喜歡那種討論，便是如果你今天不舉手贊成，便會被扣上很多帽子，把你打成十惡不赦，我覺得不要這樣誤導人。苦主剛才也說要平心靜氣地看看，我們的目的是如何幫助苦主，這是我們當務之急，我相信這也是苦主想我們做的。因此，我覺得可以分階段行事，一定能達到.....其實這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目標。至於監察制度有甚麼要改善，我覺得那些是要做的。一旦出事之後，如果我們不總結經驗，不找出原因，那麼如何改進呢？這是一定要做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大家聽完"保皇黨"的說話，很清楚，我覺得他們根本是盡量拖延。如果要等待財經事務委員會開會，很多人也說要等待財經事務委員會開會，石禮謙議員剛才也這樣說，其實，我覺得你們只是"玩水槍"，射出來的只是水，根本完全沒有任何實力去調查。我覺得如果你們是認真的，香港法例有一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項法例賦予立法會議員調查權，為何你們不真正負起這個責任調查，而是要玩水槍呢？好像小孩子玩泥沙般，大家玩水槍般射來射去，最後是沒有力的。可否做些有力的事情？譚耀宗議員剛才又是想玩水槍而已。我覺得如果大家這樣說下去，對整件事情本身無幫助。其實你們不如不出來選議員，因為你們根本完全信任這個政府，你覺得你們甚麼也不用做，只聽政府說話便行。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大家愧對你們的選民，因為選民選你們出來是要監察政府，如果大家不打算監察政府，大家不如不選立法會議員，當局長好了。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說會有第二波，我對此是絕對非常擔心的。因為現在全球可能進入經濟衰退，我們作為立法會，大家應該一起面對，幫助市民渡過這個難關。但是，我們不可以因為快有第二波到來，便不理會第一波。你說第二波，第三波，第四波，我們做到筋疲力盡了，主席，真的做不到了，市民說沒有辦法了，我們也是人而已，一天也只有 24 小時。但我覺得有事情我們便要做，所以並非沒有人看到會有第二波，我們看到，所以"煲咗"星期三便要看看如何回應第二波，第三波，因為現在絕對是嚴冬期。但是，這件事情是要處理的。

我回應石禮謙議員，他說因為鬥爭，如果你好像苦主般在街上四處走，早上要走，中午要走，晚上也要走，這便是鬥爭。未必是文革般的鬥爭，但他們會覺得，一生的血汗錢無緣無故被這些人弄走了，他們覺得很慘。我們剛才也說過，我們不會看七千多宗個案，逐個說你取回百分之十，你取回百分之一百，我們也沒有能力做這些事情，但我們要幫助他們。剛才陳家強局長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已做了很多事情。這樣便最好了，你們做了很多事情，上來說好了。我說你們越做得多，我們便越做得少。你們做完了七千多宗個案，我們便無須再做了，只須看系統。問題是，有甚麼事情可以令他有最大的.....你稱為壓力也好，誘因也好，要他盡快為苦主處理。我跟他們說了多少次？我說你們要盡快把事情完全處理好。現在才說要跟銀行會面？早了點吧！所以，主席，我相信現在是越辯越明了，大家覺得我們未必可以幫助七千多或九千多人，逐個說每人取回多少錢，但我們做的事情是會給予銀行和金管局壓力和誘因，要他們盡快，不單幫助苦主，也要把系統弄好。所以，稍後的投票.....我覺得成立專責委員會會給他們較大——也不是最大——較大的誘因、壓力，要他們做事。

主席，老實說，專責委員會真的是很專責的，而秘書長也要給予我們立法會最出色的職員跟進每一項事情。你以為是"口水會"，事務委員會般，給你 5 分鐘提問，接着便轉到別處，完了也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主席，大家清清楚楚吧。我不會反對在委員會討論，但如果真的想調查這麼複雜的事情，你認為每人說 5 分鐘便查到嗎？大家只是在做夢。其實，即使有專責委員會，大家也要考慮清楚才加入，因為是很辛苦的，但大家也覺得應該加入。"長毛"，看你會否加入？你說這麼多話。所以，主席，我覺得成立專責委員會，是我們立法會現有的權力下，可以給最大的壓力予當局、銀行和其他機構，所以我贊成盡快成立。

主席：李慧琼議員，第一次發言。

李慧琼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跟大家一樣，在開始的時候，也跟很多苦主接觸。很多來找我們的苦主也是支持我們很久的街坊，他們真的好像大家所說般，花了他們一生的積蓄買了迷你債券。在整個跟進的過程中，我確實看到把關機構不力，因為這些債券，這些 **structured product** 根本不應該讓公眾購買，我們也看到政府反應太慢了，銀行也有責任，銀行亦反應慢。因為它們是在大家迫使下，才逐步開始跟苦主商討。

但是，大家近日真的看到有曙光。我自己一心想着如何才能幫助這羣苦主，昨天我們也開黨團討論過，我自己初步聽到大家的意見時，最初也有想，這是否真的可以幫助苦主？我在黨團內也說出我的意見，但昨天我整個晚上在想，如何能真的幫助這羣苦主呢？我今天相信，其實須給予銀行和政府有一個空間，讓他們先行處理這些迷你債券，因為大家現在已經看到有曙光了，我們期望透過協商，透過大家討價還價，迫使更多銀行答應贖回，然後迫使金管局進行調查。我相信這是處理或幫助苦主的最佳方法，所以我支持在內務委員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但至於是否採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委員會，我覺得現時並不是一個最適當的時間。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現在已討論了接近兩個小時了，我們也要有一個決定，我們稍後會對兩項建議有一個取向。現在還有 4 位同事想第二次發言，我在這裏劃一條線，除非有特別……甘乃威議員，你想最後，加上你也可以，好嗎？我在這裏劃一條線，然後大家有一個取向，我已是最寬鬆處理，希望大家可以表達意見，但始終也要有一個決定。現在是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毓民議員，第二次。甘乃威議員，第三次。好嗎？就在這裏劃一條線，然後我們就兩個事項作一決定。梁家傑議員，你未曾發言，你想發言？加上你，是嗎？好了，劃一條線了。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你先發言，因為你是第一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現在的討論已是很清楚對焦，便是究竟在這個階段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會否把剛才我們有些同事所說的空間，即政府和銀行為這些苦主尋求一個公道的空間堵塞呢？會否因為有專責小組，令財金官員顧此失彼，沒有辦法抽空立即處理他們現在處理的問題，即跟銀行

爭取任何為苦主"出頭"的安排。我暫時聽不到有任何足夠的理據，令我們可以相信這個情況會出現。今天我們最多只聽到政府的代言人在這裏發言，聽不到有任何官員真的說，如果真的成立專責委員會，我便不能繼續現時的工作。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想當然的問題，即不是說我們這樣猜想便一定是事實，他們的時間便會顧此失彼。我反而從一個立法會的憲制角色來考慮，即使剛才反對立即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同事，其實他們也確認有需要就着整個機制作出檢討，以便香港的金融系統或照顧一些投資者的機制更完善。現在問題的焦點既然很清楚，我不知道是否有任何可能性，盡速讓政府官員就着大家剛才猜想的事情，清晰地表態。當然，他們表態時要很有說服力，即他們真的會顧此失彼。我看不到一定會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反而傾向如果我們成立了專責小組，政府官員可能會更努力做事。如果今天真的要我就這建議取態，我是會贊成立即成立的。因為事實上，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聽到政府官員親口說，他們是會因為成立專責小組而阻礙了現時的工作。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一聽到同事第一句說很同情那些苦主，我便知道糟了，因為他只會繼續同情下去，而不會幫助他們。如果他真的出手幫助，便無須同情了。我們今天須做具體的事情，便是把這件事情推進一步，所以這不是同情的問題，而是要做實事的問題。

第二，陳茂波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次，最重要的是幫助那些人追討金錢。你教我如何幫助他們，可以做甚麼事情幫助那些苦主追討金錢呢？明天有兩個會議，我最低限度要出席，一個是渣打，一個是星展，你也來吧，我給你時間表，你來幫忙，看看如何追討，那些總裁和經理也會出席，你告訴我如何追討吧。問題是，我告訴你，我不膽敢說成立專責委員會便可以幫助那些人追討金錢，我不是這樣說，由始至終也不是這樣說，但最低限度不會阻礙那些人追討金錢。沒錯，官員們要認真面對很大壓力處理問題，責任的問題，然後可能須面對索償的問題，但各位，我可以跟大家說，如果有誠意做，個多月大部分事情，只要訂下了原則，也可以解決。你還要拖延多久？如果要成立專責委員會，最低限度要個多月後才能真正開始工作。如果真的有誠意，個多月便能訂下重要的原則和政策，還要等甚麼？如果是沒有誠意的，兩年也未必辦妥。我們是否要等兩年、三年呢？剛才有人說，很多"大狀"在此，我想那些大狀也要站起來說，好像他們阻礙別人申張正義般。即是說，一旦成立專責委員會，很多"大狀"也要到這裏來。但是，主席，我告訴你，銀行現在也有很多律師和"大狀"，情況也是一樣，如果單獨見面，全部也是這樣。

主席，我只是想再一次說，我們不要害怕財金官員辛苦，因為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大家也要辛苦。我們立法會現在做的工作不辛苦嗎？不單是這個，我們還有第二個專責委員會也要成立，我們也是辛苦的，但我們須履行責任。政府的人手較我們多十倍、百倍，他們須面對這個危機時，便要加倍工作。金管局已增加了 100 個人來調查那些個案，以往只得 8 個，我告訴你。要面對這個時刻，你不能不這樣做。剛才經常說，財經事務委員會可以開多些會，老實說，如果財經事務委員會真的多些開會，政府真的嚴肅地回答我們的問題，真的提供文件，跟開專責委員會有多大差別？除非主席屆時限制時間，只給我們 5 分鐘時間提問，接着便劃一條線，下次不再開會了，因為官員太忙了，除非是這樣。我們就是不想這樣，我們要嚴肅宣誓回答問題及提供一些文件。如果財經事務委員會開會後提供了很多資料，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做過，有經驗的人可以告訴大家，專責委員會要用的時間會較短，因為已經有很多基礎資料。

最後一點是空間，其實這空間任何時間也是存在的，你是否掌握了空間。如果你沒有掌握空間，其實這空間只是讓你拖延時間。我們覺得，面對着一波二波的危機，這時候是要全面檢討我們系統性的風險的時候，以及官員責任的時候，我們要檢討這事情，所以絕對不可以再拖延，否則，第二次，第三次，如果有責任的時候，人們便會問我們立法會為何不早些把問題拿出來討論。

最後，我要說的是，如果你用今天的理由，剛才譚耀宗的理由是，先由委員會開會看看情況如何，你也不會支持梁展文的調查了，又要先看看，先待特首完成那報告。那麼，永遠也不用工作了。我們如何面對社會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很多同事經常說立法會有票無權，但偏偏有權又不用。我們有一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可以讓立法會使用很大的權力跟進事件，但市民選他們進來後便棄權，這真的是議會失職，難怪社會對議會的評價會越來越低。

主席，其實我們現在有兩件事情要處理。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專責委員會不能幫忙追討金錢，大家同事也沒有試圖給一個虛假期望給苦主，這是非常好的，我相信很多市民也很明白，這個專責調查委員會，看的是一個結構性問題，追查結構性上的缺失，而真正可以幫助現時的雷曼苦主，是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但兩件事並沒有衝突，兩件事絕對是可以平衡同步進行的。我自己很希望真的全部傳召或邀請各個機構、各級官員到來解釋現時雷曼事

件的進展，是可以在內務委員會之下進行，在一個更高層次、由立法會內一個更高層次來處理；並且，如果有需要時，應該與事件同步，直至整件事件完結為止，我們也應維持在內務委員會下的這個特別小組，以監察行政機關及有關機構，一同作出跟進，這是其一。因此，大家無須害怕我們會追不到索償，我們會在內務委員會下盡力做的。

其二，就是專責委員會。我真的看不到有何理由，如果成立後便會阻礙大家，以致追討不到金錢。因為追討工作是在別處做，不是在這裏做。因此，我很同意，即將來臨真的有第二波及第三波，正正這個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是要督促行政機關快點審視機制，以及該機制亦可以在過程中公開，讓整個社會知道。很多監管機構也要求小投資者認真看清楚才投入金錢，這正正是一個最好的過程，在這個調查的過程中，我們一起透過立法會平台告知社會，大家真的要響應監管機構而自己要看清楚，我們不可以協助掩蓋事情，應該把該機制有任何缺失拿出來，令現時仍未發生的事得以避免。因此，我們這個專責調查委員會其實是很迫切要成立及進行，因為該成果可以避免有更多苦主出現，這方面是存有一個迫切性。所以主席，我希望雙線並行，內務委員會之下的專題小組要處理，這個 select committee 也要處理的。謝謝。

主席：你的意見很清楚。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又再聽到大家的意見，不過意見都是，很多時候是攻擊他人，我覺得我不想看到有這種情況出現。但是，我再聽有關意見，我始終覺得，無論我們如何幫助苦主取回金錢這一點，跟我們現時提出要馬上成立專責委員會，是否真的能帶來幫助呢？我始終看不到如何有幫助，而我還有些擔心，因此，就這一點來說，我覺得暫時是不能說服我。有些意見更提到未來，其實金融海嘯或金融危機已衝來香港，有人說有第二波及第三波，但如果說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便可以避免了這些事情，這些專責委員會大家也明白，我們並非是第一次做的。因此，我相信這個並非這回事，我覺得在現階段我們先盡快協助處理這些苦主的索償，這是優先的工作。

主席：是，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立法會民望低過"煲呔曾"是有道理的，對嗎？有機會提升民望，通過議會殿堂上為民請命。擺在目前，便有一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議員權力來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及跟進這件事。那麼，是否可以追到錢呢？沒有人可以擔保的，即使現時民建聯要求政府"包底"，社

會也有極大的不同意見，對嗎？難道你夠膽擔保你這項"包底"的意見，"煲吹"必願意嗎，對嗎？人人也說最重要是追回金錢，正如何俊仁所說，你教我如何追討，對嗎？請教我及提出方法來，現時擺在目前最好的辦法，便是要求他出來把件事搞清楚，為何不可以呢？

我最近本來抽籤提出質詢，但10月22日抽不到，要到在11月才能夠提出。我預備寫一篇文章，名為"奴才考，考奴才，誰當奴才"，"當奴"這兩個字較大。"奴才考"便是考據古今中外"奴才"這兩個字何解和出處，對嗎？"考奴才"便是考驗奴才何時才能做到真正的奴才，然後便是誰當奴才？"當奴"這兩個字較大。

主席：黃議員，請你說回這個議題吧，好嗎？謝謝。

黃毓民議員：OK，那麼，所以我依然是那一句，你公然要跟沸揚的民意為敵，今天人人也關注，因為第一次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竟然有這麼多立法會新貴，譚耀宗是不計算的，我不會罵他的，因為他不是這樣說才奇怪，對嗎？但是，有些新貴真的令人很詫異的，老兄，今天給他機會在這裏說出一些模稜兩可的事也可以的，對嗎？為甚麼要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呢？陳茂波才"灰諧"，這麼快便把自己保皇黨的身份顯示，請他也隱藏一段時間吧，雖然是眾所周知，對嗎？這是與民為敵的，老兄，當立法會議員怎麼可以與民為敵的呢？說完。

主席：好的，最後是甘乃威議員，然後我們便要決定怎麼做。

甘乃威議員：主席，其實，如果同事與苦主一起經過這數個星期，有些同事可能剛才一些說話是不會說得出口的。你會看到一位73歲的伯伯，他不識字，在銀行由頭到尾也是做定期，突然間有一天銀行職員告訴他，這類跟定期沒有分別，會有多一兩釐利息，他便因此而"中招"。他前往中銀的會議在管理層前哭起來，大家有甚麼反應呢？今天早上我到中信嘉華，有一位苦主說完後，他說如果今天不讓他說，他可能會自殺，他畢生積蓄便在那裏，為甚麼銀行職員不提醒他，雷曼兄弟就"爆煲"了。

如果我們今天立法會否決成立專責委員會，讓這些苦主有一個希望，這個希望不是令他們可取回所有錢，而是為甚麼他們數十年來所信任的銀行騙取他們的錢，只希望能取回公道，這一點才是最重要。剛才有些同事所說的話，我完全不能明白，為甚麼成立專責委員會，便是阻礙苦主追討金錢。這

些話也說得出？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會便應該休會了，立法會不應該再開會，因為無論舉行財經事務委員會也好、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也好，都是邀請官員到來解釋工作，這樣都是阻礙他們工作，那麼，請大家立即宣布休會，直至苦主能追回金錢後，大家才再開會。這是甚麼的理論呢？

第二波將至、第三波將至，其他裁員潮又將至，所以我們不要邀請官員到來了。這些是甚麼理論呢？我雖然作為新丁，我只希望大家在專責委員會上不單是給予苦主一個希望，最重要的是，我希望能夠令香港人能重拾對自己的家、對我們銀行界的信心，這才是我們的希望。因此，我希望大家接下來是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我相信今天同事就這兩項建議也有充分的討論，現時放在我們桌上的……梁國雄議員，現時不發言了，對不起，你有程序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有一位任職第一太平銀行的曾先生說，他有聽這個辯論，他表示應該調查；第二，有一位市民在軒尼詩道的中銀購買了……

主席：已經劃了線，梁國雄議員，對不起，因為有很多同事表示不要再說了。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因為我要代市民發言……

主席：其實現時最重要的是……

梁國雄議員：得，知道，我收聲。

主席：現時要先處理我們桌上的建議，好嗎？因為有關的討論已經很充分。李卓人議員，是否程序問題？

李卓人議員：對，純粹是程序問題。如果議案今天被否決，我們可否過了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或3個星期之後，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討論呢？

主席：這當然沒有規定阻止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沒有規定的嗎？那麼，不如每星期也討論，等待他們回心轉意。

主席：現時先處理好嗎？讓我做回我的工作，好嗎？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程序問題，是否分開兩個建議投票？

主席：你不如先聽完我說才問，好嗎？

余若薇議員：好的，好的。

主席：其實，放在桌上有兩個建議，兩個建議是互不排斥的。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是，要在內務委員會進行特別會議，邀請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行政總裁出席我們這個會議，匯報有關迷你債券的情況，這是吳靄儀議員的建議。這項建議跟另一項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並沒有排斥。如果成立專責委員會，今天亦不能立即可以成立，因為成立只是原則上成立，接着大家便要討論，如果獲得通過，大家要決定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還是交回FA Panel，由它們成立小組，研究有關的職權範圍，就這一點，我稍後才決定。因為大家要先表決一項，才會衍生另一項需要的安排，好嗎？我先處理第二項，好嗎？先處理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又是否程序問題？現時是程序問題才可以處理，因為討論實在是太熱熾了。

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是在內務委員會下，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邀請我剛才說的3位人士出席，匯報迷你債券最近的情況，這項便是她的建議。我想先讓大家表示意見，如果大家同意這項安排，我們再討論日期，好嗎？贊成這項建議的，請舉手，多麼的一致，好，請放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那麼，是一致同意，有沒有人棄權呢？沒有人棄權，OK，即是獲得通過。

談到日期了，秘書處告訴我最快的日期是星期一，是即將來臨的下星期一，任何時間都合適，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即有4節時間，大家也很清楚我們的開會時間。大家可否表達一些意見，上午、下午，還是中午？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財政司司長及財金官員已經準備到來跟我們開會，我不建議會議只舉行2小時，因為我相信會有很多同事出席這個會議，以及會問很多問題，我建議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以一整天為止，要求他們準備到來開會，我覺得有需要。主席，你無須皺眉頭了，有數千上萬的苦主等待我們問問題。如果他們有事，便跟我們商量，否則，我不相信開兩小時會議……兩小時會議我們每位同事也不能問到一個問題，如果你不贊成開專責委員會的話，在內務委員會我們便可能要開一整天的會議，讓他們回答苦主要求我們問的問題，這樣做才公道，多謝主席。

主席：你建議的安排，我先皺一皺眉頭，正因為我們這項建議是一個嶄新的建議，從未試過的，我恐怕同事不知在時間上是否可以安排得到。不過，當然是很重要的事項，或許大家須否就這方面先討論一下，日期是10月13日，好嗎？就13號這個日期，大家有否特別意見？這個已經是最快的日期了，對嗎？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應該給予財金官員有充裕的時間，我們在星期一或星期二……我不知道大家在星期二有否時間，可任由他們選擇吧。

主席：下星期二，事務委員會已經要展開工作了。

梁國雄議員：開Panel？

主席：是的。

梁國雄議員：那麼沒辦法了，我幫助不到他們了，只好照這樣做。

主席：各位，現時放在桌上的建議是李永達議員建議，會議時間由早上8時30分至晚上6時30分。大家對這個建議有沒有討論、有沒有另類意見？如果沒有，我個人並沒有問題的。不過，我只是覺得這個安排是很嶄新的，從沒有試過而已。但當然，未試過也可以嘗試的。8時30分開始，好嗎？就按照這個安排，我們便通知政府，邀請這3位人士，對嗎？剛才說的3位，我已經說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哪3位？

主席：那3位就是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及SFC的行政總裁。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是否連保監也應該邀請到來呢？

主席：保監？

何秀蘭議員：這位是保險業的。

主席：保險業？

何秀蘭議員：是的，因為derivatives其實與保險有關的。

主席：保險業？梁國雄議員，請先聽他說完。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說過，唐英年在董建華腳痛前擔任財政司司長。我手邊這份文件是在2003年，IMF要求他們不要這樣做，是由他回信的，我覺得他應該到來。

主席：財政司司長，即現時的政務司司長，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有否聽漏，有沒有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

主席：沒有，就這項建議並沒有包括他。

李永達議員：應該邀請他到來，他是要到來的。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已寫下了，對嗎？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的說法，因為唐英年先生以前曾經任財政司司長，但我們現時討論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是最新的情況，現時不是討論第一個。所以，我相信他有少許混淆，其實沒有需要先向以往的人查找不足，我們應該限3位，以目前最新情況是最重要。

主席：是的，我們要的是現時正在處理的事項，保監，是否有人可以協助呢？現時保監是否牽涉當中呢？因為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保監。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按理不是很有關係，因為這些是銀行的產品，跟保監沒有很大關係。

主席：不是有太大關係。

陳健波議員：不過，如果日後有需要也可以邀求他來，但如果要他等候一天，我覺得便無謂了，須視乎那些是甚麼……但基本上，主要是雷曼的事情。

主席：是。首先是甘乃威議員，然後是石禮謙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是否所有銷售銀行及信託人銀行，都可以一次過邀請出席，當然是分時間(即時段)出席，我希望主席可以處理一下。

主席：是，我相信我現在正處理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其實比較focus，即是說，我們要求官員到來就他們現時的情況做了甚麼工作，向我們作出交代，OK。如果未來日子，我們邀請哪些人到來，或許有其他委員會，我們也可以做，但就吳靄儀議員這一點，只是建議官員到來(即是有官職在身的)，好嗎？我想，如果邀請全人類到來，我們舉行一星期會議也不行。是，石禮謙議員，請你先說。

石禮謙議員：主席，何秀蘭剛才說要邀請保監到來，我想聽一聽為甚麼要邀請保監，或許是有理由的。這與CDO及CDS也有一個關係，所以她必須解釋，讓我們有較多瞭解，為甚麼忽然間insurance代表一直以來也沒有發聲，現時則要出聲呢？是怎麼的問題，我要看看她怎麼的解釋？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在我們就任前，財政司司長邀請我們進行一個閉門briefing，他也邀請保監的代表出席。因此，我便覺得如果財政司司長也作此決定，一定有其理由，以及在derivatives當中，實在一層、二層當中是有牽涉保險的成分的，因此，我建議要邀請他。

主席：好的，OK。我們因為很多同事在同一時間舉手。請寫下湯家驊議員，你未曾舉過手……劉慧卿議員先發言，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同意甘乃威議員所說，那些銀行，其實我們現時最要問一問它們正搞甚麼，官員當然是要問，所以我覺得是一定要請他們到來的，不過，好像說不知是多少間？

主席：是21間。

劉慧卿議員：我覺得，剛才正是說，你就擺一支槍在這裏，要求他們做工作。你現在是第一炮——星期日，所有銀行要到來立法會告知我們做了甚麼工作，不對，是星期一，對不起，對不起，嚇壞了"湯大少"，是星期一。所以，主席，上午是政府到來解說，下午便是銀行及其他相關人士，如果他們做了這麼多工作，便邀請他們到來解釋，所以，我覺得他一定要到來。

主席：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是剛剛進來的，所以……

主席：所以讓你先說。

湯家驊議員：我不知道先前討論了多少，但我有一個問題，當你寫信給政府時，是否須向政府說清楚，他們在星期一到來之前可以向我們提供一些相關的文件，因為我不想在星期一8時30分到來開會，我一路在坐、他們便一路的逐份逐份文件給我們看，然後又不知道如何追問政府。如果我們要這麼急速舉行會議，有否考慮過政府何時要向我們提交文件？可能政府在星期日便要送交我們。如果在星期日送來，我們怎麼可以提早看看一些文件——政府基本的立場、現時能做到甚麼工作、有甚麼規條政府覺得我們應該考慮——我們要有時間消化，然後才開會。

主席：好的，我們一步一步的決定。因為現時的討論，說到除了官員外，還要邀請其他人，我們要先決定請甚麼官員。接着，我們定的日子是星期一，我們致函給政府時，會要求它如果有文件要盡快給我們，最好不要星期一才給我們，讓我們在事前可以閱讀。

關於有關內容，其實，希望大家參考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其實她也說得相當具體，便是匯報現時的情況及有數點，就着這數點，如果政府有文件，可以盡量早送交我們，我是準備這樣處理。但首先要處理有關的闊窄問題，闊者是全人類，包括銀行、證券行等全部到齊，這當然要邀請，他們是否到來是另一回事。就官員而言，如果是我們發出邀請，他們大多數也會積極回應：至於邀請那些官員，大家也要進行討論。

湯家驊議員：所謂官員，除了負責財經的政府官員外，當然邀請證監會及 Monetary Authority即金管局。但是，如果你仍然說希望20間銀行的代表也邀請到來，我覺得有點野心太高了。

主席：不是，這只是有議員提出的建議。原建議我已說過，原建議是財政司司長、金管局總裁及SFC的行政總裁，這是原建議。在討論過程中，有同事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要出席，亦有同事提出保監也應出席，再有同事說是連銀行也要到齊，這些我是從不同層次的討論，我則想先縮窄一點來說，先說有那些官員到來。現時剛剛提出保監，已讓何秀蘭解釋了為甚麼要保監。如果聽了解釋後，大家可否同意便是這5位官員出席這個會議？請先同意這件事，接着再討論是否擴大。OK？是否可以？就這5位，我再重複一

次，便是吳靄儀議員提到的3位，再加保監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好，官員便是這樣。

湯家驊議員：文件呢？

主席：文件方面……

湯家驊議員：我意思是時間上，你會否要求文件要在星期日交來？

主席：我會要求政府盡快在開會之前，即最快也要星期日，最遲也要星期日，最快或最遲也是在星期日。不要在當天……如果有文件，不要在當天才給我們，讓我們有時間消化文件。如果在星期日發出，希望秘書處送到議員的地址。

湯家驊議員：辦事處。

主席：辦事處，或是 fax 或 email 給我們，whatever，OK？現在要討論的是，是否再擴闊一點，邀請 21 間銀行，以及照我理解，是 3 間證券行，OK？湯家驊議員形容為野心大一點。這個建議得到多少同事支持呢？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想，無論如何也要邀請銀行，不過，時間上是可以商榷的。我贊成，提議另外找一個時間，那個時間便是準備……如果他星期一不能來，便給他另一個時間。因為某程度上，銀行始終沒有法定責任一定要來。所以，如果我們給他另一個時間，某程度上令他難以拒絕。所以，我希望大家可否找另一個時間，星期一，如果銀行下午可以來，我們便同時處理銀行；如果星期一下午銀行不能來，我們便找另一個時間讓銀行來。可否找到另一個時間呢？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記得我們最早在金管局開會時，也邀請了很多銀行來，他們都有出席，同時亦有信託人，有些是有發言的，雖然不是很踴躍，因為那時候剛開始。到了今天，政府有方案，其實，銀行可以有些表述的。當然，我們不可以迫他們出席，這不是一個附予傳召權的調查委員會，但我覺得是可以邀請他們來的。

主席：邀請他們來，是嗎？好，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每一間銀行處理他們的證券問題，都有不同的處理辦法。如果邀請他們上來，有可能都不會公開他們怎樣處理每一宗個案，或整體的個案，因為要避免其他同業的尷尬。這樣，效用是否真的這麼大呢？對此我是有懷疑的。如果是邀請了他們出席，但他們不能給予甚麼實際的答案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是否應採用另外一個方法，例如我們可考慮安排一些雷曼的苦主，跟他們個別與銀行會面，傾談他們的個案，是否會比較適合呢？

主席：OK，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提過，關於苦主的發言機會。因為我相信，在政府說完、銀行說完後，應該給機會苦主的代表，讓他們可以談談他們的意見或要求。

主席：我想，各位同事，我們想幫忙苦主的心是有的，大家都想多做點事，但如果一個會議中要做這麼多事……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是要求一個會議……

主席：最終可能……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一個會議，我只是說，次序是這樣而已，你可以再另定一個會議。因為政府說完，銀行說完，最重要的是苦主。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所以，如果是的話，你可以再定數天後，再讓苦主發言，好嗎？

主席：我這樣建議，好嗎？我不如這樣建議，因為我們剛才最初討論……我是按原先的建議，吳靄儀議員是有這個建議，便是叫官員出席而已，突然發展到要邀請其他官員，加插了銀行，再加插了苦主。我們可以一步步來，我絕對不反對，如果同事有這樣的要求，我會盡量方便大家來做這件事。

陳偉業議員：所以，主席，你看到我的思路最終是苦主。

主席：但是，我相信，其實，在苦主方面，可能在下一步，如果我們在進行了第一次會議後，有需要召開第二次會議，再接見苦主，我們便再作討論。不可以開一個會議，然後所有的事宜都放進議程，這樣便真的難以實行。陳偉業議員，好嗎？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如果有需要，我們下星期仍然會有內會，每一個星期都有內會，我們提出來再討論是否要加開特別會議，好嗎？而不要大家如果不同意，便好像我們不關心苦主的，其實我們是關心苦主的，但我們欲速則不達，我希望大家要記着這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沒有具體說明要定哪一天邀請苦主出席，我只是覺得思路應該是這樣。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說我不排除，如果有需要，我們下次再討論是否需要增加會議，好嗎？在現階段，我希望把焦點放在吳靄儀議員的建議，現在處理的仍然是應否邀請銀行出席這個會議，因為會有二十多間銀行出席。大家都要考慮，如果是這樣，可能官員回答的時間便可能會減少了。我們的focus，我們的焦點是找誰來發言，原先是官員，希望瞭解現時的情況。有需要，便再找銀行，再有需要的话，便找苦主，這是沒有問題的，不會排除這做法，但在同一個會議上進行，大家便要看看時間性。我們有 59 位議員，每人也要問問題，各人的時間已經很少，但有這麼多人要問，怎麼辦呢？大家要考慮這點，OK。

甘乃威議員，請你說說，你是建議邀請銀行出席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很強烈要求銀行一定要出席。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出了，便是我們的會議是上、下午的。如果說有兩小時，我同意，兩小時的時間一定不足夠，但如果是上、下午的會議的話，我覺得有充裕的時間。現在很多同事也說，幫苦主最迫切的是要追回那些錢，錢便是在銀行手上，如果你連拿着錢的也不叫他們來，你怎樣可以幫助苦主呢？我想，這是非常、非常重要，我很強烈要求銀行出席。我自己覺得，剛才林議員都說，其實過去銀行是願意出席這些會議的，因為我們上次去金管局.....如果他們不來，便算吧，我們便行使特權法.....特權法的好處是可以傳召他們來。如果發邀請信給他們，他們來便來；如果不來，也是他們自己作決定。

主席：OK。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剛才林健鋒議員說的，也有一點道理。我覺得，如果要銀行公開承認他們有疏忽，或接受民事上的責任，似乎有點不切實際。但我覺得，如果請銀行來，他們亦可以說一說一般的評估程序，有甚麼既定的制度來推銷這些產品。我覺得，我們是可以要求銀行解釋這些，亦可以作為我們評估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的重要資訊、重要消息。雖然我同意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關於個人責任的問題，但我覺得銀行應該來解釋一下，他們一般在推銷的程序的制度，他們做了一些甚麼，我覺得是有需要知道的。

主席：好，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我覺得，要求銀行出席，他喜歡說便說，不說便不說。我們不是想虐待他們，亦不是想怎樣。我們問了官員，官員可能會說這是銀行家的事，如果他們在席，便可立即讓他們回答。否則，官員"耍太極"這麼了得，任志剛把問題推卸到銀行方面，我們便不用問了。所以，他們全部都應在席，按程序他們為自己的利益辯護，例如現在任志剛把球踢到那邊，那邊便可以說，不是的，他說謊，這便行了。所以，他們全部都來了，是比較好的。其實，只是一個 **hearing** 而已，是嗎？我覺得是合適一些，否則，大家在推諉責任，我們怎麼辦呢？我覺得他們全部都出席便對了，"益吓"大家，"益吓"香港人吧。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覺得銀行是有需要出席的。即使是政府提及的所謂建議，將所謂的金融產品的剩餘市值進行估值，然後向那些所謂苦主贖回建議，也不是二十多間銀行公開同意的。這不是林健鋒所說的個別政策，不是個別的 case，我們不是向那 1 萬名個別苦主詢問情況。只是這個問題，政府都軟弱無力，政府發出了建議，銀行也不是完全同意這種做法。有數個同意了，我知道。我們是有需要代表市民問，他們是否同意政府的建議，這是政府發出的，他們仍未回答，銀行當然要來了。當然，我希望林健鋒不要誤會我們，我們不是要對個別的人做事，是對整個政策來做事。他們是有責任出席的。如果他們真的要來，也要有一個平台來說，他們是贊成政府的建議，便來說吧；以及要解釋，苦主要賠償 100%，如果有所謂誤導成分的話，他們對此是否同意。也不是每一間銀行都回答了會這樣做，只有數間答應會做，他們便有責任要回應了。多謝主席。

主席：OK。梁美芬議員，然後是石禮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據我所知道，現在有一些苦主正式提出了法律訴訟。也就是說，有一些銀行與苦主之間，已經在進行法律上的交往。如果我們邀請銀行出席，我是絕對支持，銀行出席時一定要解釋得到，為甚麼會出現了這麼多有牌的 agent，整個機制是怎樣的。此外，在整個銀行體制上，我覺得公眾對這方面是不瞭解的，他們怎樣容許銷售，以及他們的對象、過程。其實，我們從一些具體的個案，便應該看到很多 detail。但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會亦必須清楚，我們不是代表法庭。最後誰有權力說誰對誰錯呢？其實在 1 000 宗個案中，有些是對，有些是不對的。凡有這些大批苦主的個案中，我們在法律上的角度來看，也是有參差的。所以我們不要說，銀行在所有的個案中，也是全部不對，但在大部分我們接觸到的個案中，的確有很多是出現了很嚴重的銷售手法問題。所以，銀行的代表或有代表性的銀行出席，是非常重要的。究竟銀行裏面的運作，以及究竟在哪一個關卡出現最大的問題呢？還有銀行與雷曼之間的關係，我覺得，這些是我們都要瞭解的。將來我們要從一個整體和機制的角度，在法例和體制上，瞭解政府在這方面有否失職呢？這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了。

主席：多謝你的意見。我想很清楚，如果真的開會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提醒各位同事，我們不是要去問關於具體的個案，一定不可以問，因為有一些法律的程序，我想我們的法律顧問會提醒各位同事，哪一個範疇可以問，哪一個範疇不可以問，OK？我們不會越雷池半步的，OK？

接着是謝偉俊議員，你還未發言。

謝偉俊議員：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現在正討論議程的第 XI 項，便是吳靄儀提出的方案，便是我們想瞭解最新的情況，而不是查找不足的時候。所以，我希望不要再花時間談銀行的責任，要做些甚麼等，我覺得我們不要為發言而發言，要針對議題來討論。

主席：是，不好意思，有一些資訊要向各位提供，因為秘書給我一個 note，指出銀行公會已經成立了一個 task force，有關迷你債券的事件，我們是可以考慮是否邀請銀行公會出席我們的會議，好嗎？似乎根據大家的反應，我們都是 yes 的，我們會邀請他們，是嗎？OK。

你是否還有補充呢，謝偉俊議員？沒有嗎？石禮謙議員。然後最後我們決定是否邀請。當然，發出邀請後，他們是否來，便是由他們決定。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知道我們 60 位議員每人也很能幹，上至天文下至地理都懂得，但迷你債券卻是一個很複雜的概念。我希望，秘書處或政府給我們一些基本的資料，讓我們瞭解一下，現在我們要瞭解的事物是怎樣的，應怎樣看。平常我們也會有很多這些資料，可否給我們一些呢？

主席：是否有一些基本資料可以提供？

秘書長：主席，其實，我們研究部正在搜集資料，亦已經將我們申訴部收到的資料做了一些分析，我們現時有的資料便是那麼多。但是，我們亦會跟政府那邊聯絡，他們無論如何也要提供文件的。也許我們就這方面，提供一些能有助議員明白事件的資料。

主席：好。

石禮謙議員：我們說的是要瞭解整件事，怎樣幫助苦主，但我們自己也要瞭解這是甚麼事，應怎樣看。沒有了文件，我想……

主席：我想每人也是這樣的。

石禮謙議員：問了很多問題，未必是適合的、正確的。剛才提到，何秀蘭所說的，我覺得是有意義的。主席，不是因為有業界代表說不需要便不需要，他未說為甚麼不需要，因為整個 CDO、CDS，是一個整體的概念，如果有概念，為甚麼不需要他出席呢？我想有一個保險業的代表向我們解釋為甚麼不需要，讓我們瞭解概念是怎樣出來的，怎樣做，謝謝，主席。

主席：我想那方面，陳健波議員，你想回應。

陳健波議員：我想回應一下，因為 CDS、CDO，其實很多時候都是跟次按有關，即 *second class mortgage* 有關，跟保險沒有甚麼直接關係，因為保險方面，很多時候買了一張保單，如果下面有一些 *investment linked* 的那些，才有這些事件。所以大家留意到，今次債券，是所謂的毒債券，不是真的債券，下面是有一些東西的。但如果說，要保監出席，他是可以 *stand by* 的，但我想我們的重點是銀行，因為現在是銀行的銷售手法有問題。現在不是保險公司的手法有問題，我希望大家搞清楚，重點是在銀行。但如果要叫他們出席，這也無妨，不過我恐怕會花了他們一些時間。

石禮謙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問題不只是看銀行，而是整個迷你債券，套入了很複雜的事件，以及這是與銀行……整個 *insurance* 有關係，如果沒有關係的話，他便坐下來解釋吧。

主席：我以為我們已經決定了他們是要來的，所以，不要說回頭，好嗎？我們在說銀行，大家認為我們應否邀請那 21 間銀行和 3 間證券行呢？OK。如果大家同意的，我們便會發邀請信邀請吧，好嗎？OK。文件方面，我希望秘書處能盡快，希望明天便可以提交文件，有多少便提交多少。政府方面，我

亦希望秘書處跟政府商討，開會之前能否向我們提交文件，因為有些同事很勤力，"敲起床板"來看文件的。希望看完文件後，在開會時有更有意義的討論。

秘書長：我想我們的文件要在星期日才有。可否這樣？我們會通知議員，我們恐怕議員辦事處未必運作，所以.....

主席：是否有 email 呢？

秘書長：以防萬一，我們把所有文件放在立法會大樓的保安組，你們可到那處拿取。

主席：用 pager 通知我們。

秘書長：我們會用 pager 通知大家。

主席：OK。

秘書長：放在保安組那裏。

主席：我想，我們處理了這個特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然後我不排除的是，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再重申，今天不是成立這個委員會，而是有一個意向我們會成立，如果大家同意，是有意向要成立專責委員會，然後大家要討論，究竟小組是否在我們的內會底下成立一個小組去研究職權範圍。但一步一步來，先處理了第一步，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現在便是即時成立的，但當真真正正成立得到，大家都會理解到，不可能是明天的事，可能是數星期之後，因為當中有很多工作要做。所謂即時，是即時啟動了這個程序。我現在把這項議題，即是即時啟動這個設立專責委員會的程序，讓大家表決，贊成這個議題.....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可以按鐘。

主席：可以按鐘，OK。有議員要求記名投票，按鐘。

主席：好，各位同事，兩分鐘時間過了，現在要投票。贊成這個建議的，即是贊成即時啟動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程序，請舉手，贊成的請舉手。請繼續舉手，因為秘書要記錄。

好，我讀一次。由這邊開始，謝偉俊議員、詹培忠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馮檢基議員、黃成智議員。

秘書：黃成智在席嗎？

主席：應該是甘乃威議員，別錯了。我知道，應該是甘乃威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李華明議員。是否有讀漏呢？沒有嗎？是否正確？OK。梁美芬議員，OK。好。總共有多少？

不如這樣吧，反對的請舉手，反對建議的請舉手。請放下。

我把名字讀出來：由後排起……黃定光議員、張學明議員、葉偉明議員、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容根議員、陳克勤議員、陳鑑林議員、李慧琼議員、譚耀宗議員、劉江華議員、石禮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君彥議員、方剛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偉豪議員、陳健波議員、李鳳英議員。是否有讀漏呢？沒有。OK。

棄權的請舉手，是否有同事棄權呢？沒有。OK。

請秘書把投票結果告訴我。投票的結果是，贊成的有 21 位，反對的 22 位，棄權的有 0 位。所以，今天的建議不獲通過。